

**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诺基”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1.5

根据问询回复附件，香港欣诺康与 Angiochem 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投资 300 万美元，购买许可方 C 系列优先股。而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同 Angiochem Inc. 在研产品及企业价值，在 2017 年引进 SNG1005 过程中曾就参与 Angiochem Inc. C 轮增资扩股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考虑到境外投资涉及的核准/备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盛诺基有限将投资机会让予香港欣诺康，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从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5.40% 股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在任何申报材料中披露前述《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香港欣诺康投资 Angiochem 的原因，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协议签署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2）Angiochem 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香港欣诺康投资 Angiochem 时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4）香港欣诺康与 Angiochem 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及《独

家许可协议补充协议》间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5）未在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内容。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说明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质控及内核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发行人及香港欣诺康投资 Angiochem 的原因，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协议签署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及香港欣诺康投资 Angiochem 的原因

发行人与 Angiochem 讨论引进 SNG1005 的过程中，发行人认同 Angiochem 的在研产品及企业价值，此外，Angiochem 当时正在进行 C 轮增资扩股，因此发行人与对方同时协商认购 Angiochem 股权的事项。

在协商过程中，考虑到境外投资涉及的核准/备案手续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满足 Angiochem C 轮增资扩股融资迅速完成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当时将投资机会推荐给香港欣诺康。王兆一在认可 Angiochem 在研项目和企业价值的基础上，香港欣诺康认购了 Angiochem 的 5.40% 股权。

收购股权后至今，排除 SNG1005 的合作业务，香港欣诺康并未实际促成其他药物引进合作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出于回笼资金的考虑，香港欣诺康决定对外出售所持 Angiochem 的股份。

基于发行人希望与 Angiochem 继续加强合作以及认可 Angiochem 企业价值的考虑，因此发行人向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的股权。

（二）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原因

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属于两个独立性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发行人购买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许可交易系为了引入全球首个成功采用受体方法将紫杉醇递送至脑部的 1 类新药进行开发,丰富发行人自身的产品管线。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8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可以开展 SNG1005 乳腺癌脑实质转移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和乳腺癌软脑膜转移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此外，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信达生物签署合作协议，在中国启动评估 SNG1005 和达伯舒联合用药的研发工作。

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的股权系香港欣诺康自身发展的需要，并且王兆一了解并认可 Angiochem 的在研项目和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上述两项交易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各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购买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许可交易的商业实质为发行人向香港欣诺康支付现金及特许权使用费以取得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在中国（含台湾、香港、澳门）的独家许可权。

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5.40% 股权的商业实质为香港欣诺康向 Angiochem 支付现金以取得 Angiochem 股权，是香港欣诺康决策的一次股权投资，并通过本次股权投资取得 Angiochem 5.40% 股权。

上述两个交易均履行商业谈判、单独作价、单独交易，均各自为独立交易，并非需要组合或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每项交易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发行人购买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许可交易是长期的使用授权许可安排，其中发行人应向香港欣诺康支付先期费用、里程碑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香港欣诺康在 2017 年 12 月与 Angiochem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时，就参与 Angiochem 的 C 轮股权投资事项与 Angiochem 达成意向性条款，且后续香港欣诺康、其他 C 轮投资者与 Angiochem 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香港欣诺康自筹 300 万美元参与 Angiochem 的 C 轮融资。

上述两个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4) 各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发行人与香港欣诺康达成的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许可交易费为先期费用 200 万美元、里程碑费用合计 6,600 万美元以及在每一日历年任何国家或地区内每种许可产品净销售额 8%的特许权使用费。该等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一方面可以降低总交易金额过大带来对公司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减轻了研发失败的风险损失。另外，SNG1005 是全球范围尚未上市的全新化合物实体，并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恶性脑胶质瘤和乳腺癌脑转移治疗，已在美国和加拿大完成 2 项 I 期和 4 项 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认可其创新性、潜在治疗优势及未来商业价值，为尽早锁定合适的交易价格，确保实现公司研发管线战略规划，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5.40%股权是香港欣诺康做出的一个股权投资决策。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5.40%股权时，Angiochem 当时正在进行 C 轮增资扩股，基于 C 轮增资扩股的价格，每股价格约为 1.75 加拿大元，认购价格与其他 C 轮投资者一致。

上述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交易价格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5) 发行人已取得加拿大 Angiochem 公司的邮件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 Angiochem 公司的 CEO John Huss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邮件沟通和确认，对方回复确认：1) Angiochem 与香港欣诺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许可协议。在上述过程中，由于 Angiochem 正在准备融资，香港欣诺康有兴趣参与，故在许可协议中加入了股权投资的意向；2) ANG1005 授权给香港欣诺康并不依赖于股权投资，这是两项独立的商业交易，而非一揽子交易；3) ANG1005 的许可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执行，遵循了类似许可协议的标准条款，包括预付款、里程碑付款和使用费。Angiochem 该轮融资于 2018 年 3 年 7 月结束，认购的每股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属于两个独立性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三）进一步说明协议签署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5.4%股权时，Angiochem 当时正在进行 C 轮增资扩股，每股认购价格约为 1.75 加拿大元。此外，2018 年 7 月 27 日 Angiochem 和 C 轮投资者（包括香港欣诺康）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协议规定 C 轮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统一为每股 1.75 加拿大元，具体列表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认购价格（每股）
BDC CAPITAL INC.	1,142,858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Investissements DJFC,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57,143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PLACEMENTS GERMAIN INC.	115,859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GROUPE TORYVEL INC.	140,505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HODRAN CONSULTANTS INC.	25,715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MANUIA HOLDING INC.	571,430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Antony Acciarri	28,572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Jean-François Grenon	34,286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MIKE GARRETT	3,064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John Huss	28,572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Xinogen (Hong Kong) Pharma Co. Ltd.	2,228,571 C 轮股份	1.75 加拿大元

综上所述，协议签署时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加拿大 Angiochem 公司 CEO John Huss 访谈和邮件确认，并向香港

欣诺康实际控制人王兆一和发行人了解购买 Angiochem 5.40%股权的情况，分析有关交易的商业目的和其他考虑因素；

2、查阅《股权认购协议》和《独家许可协议》，对比《股权收购协议》中 C 轮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独家许可协议》中香港欣诺康的认购价格，分析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投资《独家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款与 SNG1005 及其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协议签署时，香港欣诺康购买 Angiochem 股权的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问题 2.1

根据盛诺基有限与原合营股东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研发实验楼的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各方按照其在北京恒诺基的股权比例分配，前述款项由各方根据项目进程和工程进展需要向北京恒诺基出资（如需）。研发实验楼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建设，合计建造成本约为 9,043 万元，目前已建设完成，盛诺基有限与原合营股东各享有约 9,000 平方米的使用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2,040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2019 年发行人对健赞生物 5,320.36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78.75 万元，并将余额 4,741.61（不包含相关利息）转为预付租金。双方约定的每年租金约为 1,421 万元，发行人前期对健赞生物合计形成应收款项约 5,700 万元（包含相关利息）可抵做前期租金，即发行人在免租期到期后约 4 年的时间内无需实际向健赞生物支付租金。发行人未对前述预付租金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仅对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资金拆出在 2019 年计算了利息费用，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是否已抵做研发实验楼的租金，未在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中体现的原因，发行人未对 2017、2018 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资金拆出计提利息的原因，相关利息费用是否入账；（2）对健赞生物 5,320.3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8.75 万元的具体确定方法、标准，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的原因、合理性，

是否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3）北京恒诺基的合营股东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是否提供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的工程建设款项，如有，具体说明合营股东提供款项的金额及其与合营方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4）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出资额、对健赞生物拆借款项及其他各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金额，与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股权比例是否匹配，如不匹配，具体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5）健赞生物是否收取其他合营方的租赁款项，如有，具体说明金额，并对比双方租金是否一致；（6）对比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资金投入及各期发行人应付租金，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自行建造办公及研发场地、将相关款项出借给合营企业而非子公司建造固定资产然后向其租赁的原因、合理性；（7）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健赞生物对发行人的欠款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结合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付款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通过未来付款义务抵偿对发行人的欠款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已清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对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相关款项具体用途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及相应整改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是否已抵做研发实验楼的租金，未在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中体现的原因，发行人未对 2017、2018 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资金拆出计提利息的原因，相关利息费用是否入账

（一）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是否已抵做研发实验楼的租金

根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优先抵做对健赞生物的租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2,578,871.73 元，对应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873,215.16 元。此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24,750.00 元，对应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5,608.98 元。上述债权金额（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为

人民币 57,082,445.87 元，抵做对健赞生物的租金。

根据《房屋租用协议》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健赞生物租赁房屋，免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双方约定，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3,552,421.95 元，上述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57,082,445.87 元可抵作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的租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已抵做研发实验楼的租金。

（二）未在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中体现的原因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调整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元，并单独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元，2019 年相关关联方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5,708.24 万元转为预付租金并抵减租赁期间的相关房屋租金，因此将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和管理费用-租赁费一并调整，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调增租金费用人民币 260.7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计算借款抵作预付房屋租赁款时已经考虑利息金额的影响，并在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中体现，会计处理的方法、标准，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是否一致，不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未对 2017、2018 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资金拆出计提利息的原因，相关利息费用是否入账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北京坤诺基与健赞生物、北京恒诺基陆续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各方未明确规定借款利息，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收入金额不能可靠的计量，不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因此发行人未对 2017、2018 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根据 2019 年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发行人从资金拆借的发生日开始计算利息，经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

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878,824.14 元，并已抵做对健赞生物的房屋租金。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调整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元，并单独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元，相关关联方借款转为预付租金并抵减租赁期间的相关房屋租金，因此将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和管理费用-租赁费一并调整，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

二、对健赞生物 5,320.3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8.75 万元的具体确定方法、标准，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

（一）对健赞生物 5,320.3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8.75 万元的具体确定方法、标准，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的原因、合理性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冲回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调整 2019 年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后续租金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调增租金费用人民币 222.12 万元。更正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健赞生物账面预付/收房屋租赁余额一致。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现有会计处理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及其原因

根据《房屋租用协议》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抵作房屋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其中包含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免租期，因此每季度合同租金为人民币 3,552,421.95 元，考虑免租期后的平均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2,477,363.05 元。

发行人研发生产需要固定办公场地，发行人租赁研发楼的租金价格约为 3.88 元/m²/天，经与研发楼附近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租赁研发实

验楼的租金较为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租赁面积（m²）	市场价格（元/m²/天）	用途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630	4.50	办公（可改实验室）
	600	3.50	办公（可做实验）
	3,600	5.00	办公
	500	4.00	办公、实验室
	1,470	4.50	办公、实验室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9 号	300	4.50	办公、实验室

注：以上租赁房屋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查询。

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人民币 57,082,445.87 元作为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包含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免租期）租赁期限内的预付租金处理。考虑 6 个季度的免租期和每季度人民币 3,552,421.95 元的租金后，整个租赁期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78,396,977.57 元（ $57,082,445.87 + 3,552,421.95 \times 6 = 78,396,977.57$ ），在租赁期限内按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的利率 5.7% 进行折现，上述款项折现后现值为人民币 68,010,578.75 元，大于人民币 57,082,445.87 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此外，与研发楼附近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租赁研发实验楼的租金较为优惠。

综上所述，考虑免租期和租金优惠的因素，发行人对健赞生物人民币 57,082,445.87 元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未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北京恒诺基的合营股东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是否提供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的工程建设款项，如有，具体说明合营股东提供款项的金额及其与合营方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

（一）合营双方股东对北京恒诺基的出资及配比情况

1、《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015 年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对“一、收购主体”部分约定：1、发行人受让侯维凤、王璐持有的北京恒诺基 51% 股权；2、各方对北京恒诺基的实缴出资款项将用来支付收购健赞生物的对价款。

《合作协议》中“二、收购安排”部分约定：1、各方同意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 100% 股权的价款为 4,000 万元；2、健赞生物的收购、研发实验楼工程建设和日后运营中产生的费用，各方按照其在恒诺基的股权比例分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收购健赞生物 100% 股权的价款 4,000 万元；(2) 健赞生物收购

交割后的日常运营费用；（3）工程款、贷款等费用。

2、合营双方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5 月，侯维凤、王璐（二人均为刘增玉的员工）成立合营公司北京恒诺基，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健赞生物于 2015 年 4 月被北京恒诺基收购后均为其全资子公司。2018 年 5 月将侯维凤、王璐将持有的北京恒诺基股权转让给刘增玉之子刘伟（侯维凤、王璐及刘伟以下合称“合营方”）。

2015 年 10 月，盛诺基有限向合营方收购北京恒诺基 51%股权。根据发行人与王璐、侯维凤签署的《购买股权协议》，发行人向合营方受让人民币 2,040 万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1,300 万为实缴资本，人民币 740 万为认缴资本）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060 万元，并后续补缴剩余人民币 740 万注册资本。综上，发行人取得北京恒诺基 51%股权的总成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营方	盛诺基有限
转让前注册资本（A）	4,000.00	-
其中：实缴资本(B)	2,099.10	-
转让对价（C）	(3,060.00)	3,060.00
转让后注册资本（D=E+F）	1,960.00	2,040.00
其中：实缴资本（E）	799.10	1,300.00
其中：认缴资本（F）	1,160.90	740.00
后续补缴资本（G）	1,160.90	740.00
实际出资成本(H=B+C+G)	200.00	3,800.00

双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剩余出资义务后，将 4,000 万实缴注册资本全额用于支付健赞生物 100%股权收购款。

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51%股权，王璐、侯维凤合计持有剩余 49%股权。2018 年 5 月，王璐、侯维凤将其持有的 49%北京恒诺基股权转让至刘伟。

上述 51%股权交易完成后，合营股东均按照所持股份数量完成相应实缴义务，与《合作协议》的约定相符。双方最终持有北京恒诺基股权的比例及交易过程与《合作协议》及《购买股权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取得北京恒诺基股权且符合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及自身利益诉求。

3、溢价收购北京恒诺基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009 年，受益于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积极落实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美国著名医药企业健赞（Genzyme）获批于园内设立亚太研发中心

并成立子公司健赞生物，后由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项目中止。为此，发行人与合营方通过合营公司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

1) 合营方在以低价获取商业机会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

考虑到该项目自身特殊属性，以及刘增玉在商业地产及建筑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合营方通过协调企业、当地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等各方关系，最终争取到以较优惠的价格收购健赞生物的商业机会。发行人考虑自身发展的需求，经与合营方协商，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北京恒诺基部分股权的形式参与项目以取得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的部分使用权。

2) 合营方在研发楼建设施工阶段承担主要工作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缺乏相应人力、物力参与合作建设，故双方协商约定，后续建设健赞研发大楼过程中，主要由合营方负责选聘工程建设的施工总包方及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大楼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合营方也承担主要组织协调工作。

3) 收购时点健赞生物资产价值较高

收购时点 2015 年 10 月健赞生物主要资产合计包括人民币 2,967.04 万流动资产、人民币 4,050.47 万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1,036.39 万元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币 109.36 万流动负债，根据其账面价值估算 51%股权约为人民币 4,051.71 万元；另外考虑该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发行人当时以人民币 3,800 万参与收购交易能产生较大商业利益。

4) 现时点健赞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显著提升

通过中指数据房地产数据信息系统查询目前试验楼周边 3km 范围内同类型在售办公楼，价格约为 4-4.5 万元/平方米，保守估计该试验楼目前市场价值约为 8 亿元。归属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约 4 亿元，相比发行人累计投入收购款及后续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9,120.36 万元（包含人民币 3,800 万元收购款和人民币 5,320.36 万元拆借资金）的成本，资产已实现较大幅度增值。

5) 交易以较低成本解决了发行人缺乏长期固定办公及实验场所的问题。

综合考虑合营方在获取商业机会中的作用、后续建设大楼规划分工情况、收购时点健赞生物资产的商业利益、后续预期带来的资产价值提升以及对公司经营

场所稳定性的帮助等因素,发行人以人民币 3,800 万元成本取得北京恒诺基 51% 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6) 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刘增玉、王璐和侯维凤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就通过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 100%股权事宜,该收购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收购款项已结清,股权已变更至北京恒诺基名下,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北京恒诺基与健赞生物原股东 GENZYME GLOBAL S.A.R.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合法有效,自交易完成后至今,协议双方均未产生纠纷和异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刘增玉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刘增玉方在通过北京恒诺基获取健赞大楼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股权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营方确认

1) 盛诺基 BVI (发行人当时的主体) 于 2015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3,800 万元收购北京恒诺基 51%股权并支付健赞生物收购款的议案,并与对方签署《购买股权协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刘增玉、刘伟、王璐和侯维凤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1) 对于北京恒诺基股权转让价款无异议,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各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2)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健赞北京的收购…的费用,各方按照其在恒诺基的股权比例分配”真实意思表示为各方按照持有北京恒诺基股权的比例,向北京恒诺基出资,并由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的股权。北京盛诺基收购王璐、侯维凤股权所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该等约定无关,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3) 认可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股权架构及出资比例,就该等出资相关事宜确认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借款协议。

5、发行人以人民币 3,800 万元取得北京恒诺基 51%股权符合《合作协议》约定

(1) 《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对北京恒诺基的实缴出资款项将用来支付收购健赞生物的对价款；

(2)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健赞生物的收购，各方按照其在恒诺基的股权比例分配”之真实意思表示为各方按照在北京恒诺基股权比例完成向北京恒诺基出资，并由北京恒诺基以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健赞生物的股权；

(3) 发行人对该股权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北京盛诺基以溢价收购北京恒诺基 51%股权、交易各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实缴义务、北京恒诺基以实缴资本支付健赞生物收购款等事项均为合作协议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各方均认可北京恒诺基的出资比例，认可北京恒诺基为合营企业，且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各方均未产生异议，符合《合作协议》约定。

(二) 合营双方股东对健赞生物拆借资金及配比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健赞生物的研发实验楼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由合营双方按持股比例投入。考虑到合营方在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实验楼的工程建设施工及各方资源的协调主要由合营方实际负责安排，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合营双方向健赞生物提供资金拆借金额并未严格按照股权比例投入。

各时点合营双方对健赞生物资金拆借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各时点合营股东双方拆借资金余额情况				
时间	合营股东及其相关方	比例	北京盛诺基及其子公司	比例
2017.06.30	1,238.83	37.78%	2,040.42	62.22%
2017.12.31	2,568.83	48.38%	2,740.42	51.62%
2018.06.30	3,128.83	51.55%	2,940.42	48.45%
2018.12.31	2,249.63	31.01%	5,004.32	68.99%
2019.06.30	2,666.63	33.65%	5,257.89	66.35%
2019.12.31	3,270.14	38.07%	5,320.36	61.93%
2020.06.30	3,463.14	39.43%	5,320.36	60.57%

由于各方投入资金的金额和时点不统一，在考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对相关款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本息合计数进行测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营股东双方投入资金及比例情况		
时间	合营股东及其相关方	北京盛诺基及其子公司
借款本金	3,463.14	5,320.36
利息	387.61	648.64
本息合计	3,850.75	5,969.00
比例	39.21%	60.79%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合营股东方对健赞生物提供的资金拆借金额本息和比例为 60.79%，39.21%，未与合营股东在北京恒诺基持股比例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建设中资金需求陆续发生，并且受合营股东各方不同时间实际资金状况影响，难以保证各时点股东均按比例分配资金投入；2）合营股东方作为自然人，筹集大额资金需要较长时间周期。而发行人投资建设研发试验楼的主要商业目的是为了自身经营场所需求，发行人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比例投入资金主要系支撑研发试验楼尽快建设完工，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10 月，刘伟向健赞生物支付人民币 960.93 万元作为对健赞生物的补充投入资金，健赞生物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用于偿还部分拆借资金。至此，发行人及合营股东方对健赞生物拆借资金的本息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8.07 万元，人民币 4,811.68 万元，与持股比例匹配，符合原协议关于按比例进行资金投入的约定，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盛诺基	合营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健赞生物累计拆借金额	5,320.36	3,463.14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648.64	387.61
合营方补充提供 960.93 万元并偿还至北京盛诺基	-960.93	960.93
累计投入	5,008.07	4,811.68
占比	51%	49%

（三）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出资额、对健赞生物拆借款项及其他各相关款项金额、具体用途

1、发行人及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的出资额金额及具体用途

发行人及合营方对北京恒诺基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北京恒诺基与健赞生物原股东卢森堡健赞全球有限责任公司（Genzyme Global S.a.r.l.，下称“健赞全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恒诺基向健赞全球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等值欧元用于收购健赞生物 100% 股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额支付。

2、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对健赞生物拆借款项及其他各相关款项的金额、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方对健赞生物累计拆借资金合计人民币 8,783.50 万元，健赞生物在收购时点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967.0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2,566.76 万元。上述资金支持合计约为人民币 1.18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健赞生物主要资金来源		主要用途
1、合营双方资金累计拆借		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维护修缮以及 2015-2019 年公司运营费用： 1、在建工程支出约 9,043 万元； 2、完工后修缮费用约 1,068 万元； 3、2015-2019 年运营费用支出约 1,663 万元； 累计支出合计约 1.18 亿元
北京盛诺基	5,320.36	
合营方	3,463.14	
合计	8,783.50	
2、收购时点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6.76	
其他应收款	400.03	
预付账款	0.25	
合计	2,967.04	

健赞生物 2015-2019 年的主要经营内容为建造研发试验楼，主要资金用途为在建工程施工建设、后续修缮费用及运营费用。

1) 工程建设

根据北京中逸华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 2019[审]字第（006）号《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审核意见书》，经审核确认，健赞生物 2015 年-2019 年建设期间，在建工程支出合计人民币 90,433,215.01 元，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修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途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合计
材料款	104.39	38.67	143.06
工程款	216.53	122.65	339.18
维护费	-	1.47	1.47
装修款	101.10	5.31	106.41
道路、绿化及其他支出	478.32	-	478.32
总计	900.34	168.10	1068.44

健赞生物的修缮费用主要为试验楼完工后发生的向第三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维护、装修服务。健赞生物未与合营股东双方发生交易。

3) 运营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合计
工资	13.29	32.19	501.50	255.21	100.39	7.64	910.22
办公/差旅费	-	12.86	92.35	12.80	21.10	7.24	146.35
水电费	2.00	4.19	25.89	33.56	1.32	2.33	69.29
中介服务费	0.40	90.52	32.61	41.68	79.14	33.23	277.58
小车费	-	3.06	18.86	19.67	16.13	1.86	59.57
其他	23.04	46.41	70.14	26.20	29.32	5.83	200.94
运营费用	38.73	189.23	741.35	389.11	247.39	58.13	1,663.95

健赞生物运营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中介服务等，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为了支持大楼建设，聘用较多管理人员，工资金额处于增长的趋势。2018 年试验楼竣工，2019 年员工减少，工资随之降低。支付给合营方的费用主要包括刘增玉、刘伟、王璐及侯维凤的工资薪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刘增玉	8.09	21.50	29.97	12.77	9.26	-	担任健赞生物董事长
王璐	-	-	16.11	9.73	6.65	-	
刘伟	5.10	10.20	7.10	-	-	-	
侯维凤	-	-	2.52	7.70	6.30	2.52	
合计	13.19	31.70	55.70	30.21	22.20	2.52	2018 年工资上升系大楼主体完工发放奖金

根据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支出明细，并核查其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合同和资金用途，健赞生物对于合营双方提供拆借款项及其他相关款项具有合理用途，符合商业实质。

四、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出资额、对健赞生物拆借款项及其他各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金额，与发行人及其他合营股东股权比例是否匹配，如不匹配，具体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详见本回复 2.1 题之“三、北京恒诺基的合营股东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是否提供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的工程建设款项，如有，具体说明合营股东提供款项的金额及其与合营方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

五、健赞生物是否收取其他合营方的租赁款项，如有，具体说明金额，并对比双方租金是否一致

根据盛诺基有限与王璐、侯维凤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就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各方按照其在北京恒诺

基的股权比例分配（工程款、贷款及其利息成本等与实验楼建设的款项由各方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出资）；研发实验楼竣工后，合营双方各享有约 9,000 平方米的使用权，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鉴于刘伟受让王璐、侯维凤股权，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刘伟承接。

1、研发实验楼建成后，健赞生物委托健赞物业负责物业管理、实验楼对外出租和收取租金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就租赁使用研发实验楼并以借款本金与利息抵扣租金等事项与健赞生物签署租赁协议；研发实验楼剩余面积由健赞生物委托健赞物业负责与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

健赞生物自 2019 年 7 月起向发行人租赁研发实验楼，每季度租金 355.24 万元，考虑到前期免租期的因素，两个季度合计租金为人民币 518.93 万元；健赞生物 2019 年向健赞物业出租取得租金收入 1,846.33 万元，报告期内未收到该租赁款项。健赞生物出租给发行人的租金和委托健赞物业与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不一致。

2、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健赞物业与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健赞生物与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折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其中前四个季度为免租期，租赁价格约合 3.88 元/平方米/天。（租金及免租期安排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用协议保持一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价格和合营方租赁价格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健赞生物未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取其他合营方的租赁款项。

六、对比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资金投入及各期发行人应付租金，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自行建造办公及研发场地、将相关款项出借给合营企业而非子公司建造固定资产然后向其租赁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研发实验楼的建设资金投入为 5,320.36 万元（不含利息），考虑北京恒诺基收购款 3,800 万元，发行人投入资金约合 9,120.36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每季度不

含税租金为 355.24 万元，此租金在发行人合营公司中确认租金收入，同时合营公司对研发实验楼计提折旧，上述收入及折旧均会影响健赞生物的所有者权益，并在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体现。与自行建造研发实验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没有本质区别。

在发行人与合营方共同收购健赞生物时，健赞生物已拥有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昌国用（2010 出）第 019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研发，符合发行人对于办公研发场地的需求，具备较好的投资建设基础。考虑到合营方在争取健赞生物的商业机会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缺乏合营方的资源及支持，发行人较难获取该项目。发行人使用相同投入资金于同一园区获得合适地块并自行建造的可能性较小。故发行人选择合营方式通过收购健赞生物股权并建造研发实验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将相关款项出借给合营企业而非子公司建造研发实验楼后再向其租赁，而不自行建造办公及研发场地，此方式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健赞生物对发行人的欠款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并结合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付款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通过未来付款义务抵偿对发行人的欠款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已清理

（一）健赞生物对发行人的欠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前期对健赞生物的建设资金支持与实际控制人无关，未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通过合营公司健赞生物投资建设研发大楼系发行人独立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健赞生物按照发行人与合营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接受发行人的资金支持，该等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研发实验楼的建设，且目前研发实验楼已建设完毕，形成发行人合营公司的资产，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就发行人前期已投入未偿还的资金，发行人已与健赞生物签署协议，约定健赞生物就拆借资金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础利率计算利息，同时发行人将对

健赞生物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抵作对健赞生物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的应付租金。

据此，健赞生物收到的资金支持系合营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等比例资金投入，健赞生物对发行人的欠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二）对历史上未按比例投入资金的清理情况

为彻底解决合营双方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问题，发行人、健赞生物及健赞物业（合营方控制的主体）三方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解决。

1、整改方案

各方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健赞物业向健赞生物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拆借资金及利息金额（含各自归集的关联主体原向健赞生物或北京恒诺基提供的借款）分别为 5,969.00 万元、3,850.75 万元。健赞物业在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账户向健赞生物账户支付 960.93 万元作为对健赞生物的补充投入资金，健赞生物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提前偿还部分拆借资金。

2、方案执行后的整改效果

合营方补充提供 960.93 万元资金投入并由健赞生物偿还至发行人后，合营双方分别向健赞生物提供的拆借资金（含利息）为 5,008.07 万元、4,811.68 万元，比例为 51:49，符合原协议关于按比例进行资金投入的约定。截至《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合营双方分别对健赞生物提供的拆借资金（含利息）的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盛诺基	合营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健赞生物累计拆借金额	5,320.36	3,463.14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	648.64	387.61
合营方补充提供 960.93 万元并偿还至北京盛诺基	-960.93	960.93
累计投入	5,008.07	4,811.68
占比	51%	49%

（三）对历史上关联方账务往来的清理情况

1、合营双方与健赞生物间的拆借资金及账务情况的清理

（1）拆借资金抵租金约定

2020年11月,发行人、健赞物业与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健赞生物与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签署《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折抵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房屋租赁费用,其中前四个季度为免租期,租赁价格约合3.88元/平方米/天。(租金及免租期安排与发行人2019年7月签署的房屋租用协议保持一致)。

(2) 健赞生物对合营方应收款项的处理

针对合营方出租的研发实验楼部分,合营方与健赞生物签署《授权书》,约定自大楼完工始,健赞物业经健赞生物授权对外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健赞生物确认收入及对健赞物业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合营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2,130.79万元。

由于历史上健赞生物对租户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收取116.34万元租房押金尚未退还,考虑到后续需由合营方对外出租,三方约定健赞生物将上述押金支付健赞物业,待租户租赁到期后由健赞物业退还押金。

各方同意,由合营方向健赞生物偿还应收账款,健赞生物收到上述款项后偿还双方股东拆借资金及往来款。

(3) 健赞生物的账务处理

上述方案执行后,健赞生物对合营股东双方的账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盛诺基	合营方	备注
健赞生物累计向股东双方拆借资金金额(A)	5,320.36	3,463.14	
拆借资金相关利息 (计息至2020年8月31日)(B)(注1)	648.64	387.61	
2019年7-12月抵北京盛诺基房租(C)	-518.93	-	
合营方补充借款960.93万元并偿还北京盛诺基(D)	-960.93	960.93	
应收款收回,偿还合营双方股东(E)	-	-498.58	与发行人2019年7-12月抵租金相匹配
	-773.09	-742.78	匹配股权比例
方案执行后健赞生物预收租金余额(F=A+B+C+D+E)	3,716.05	3,570.32	匹配股权比例
2020年1-12月抵房租(G)	-990.95	-952.09	按同等价格*
202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H=F-G)	2,725.10	2,618.24	匹配股权比例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15 个季度,发行人实际租赁费用为 247.74 万元/季度 ($=3,716.05/15$), 全年房租费用为 990.95 万元 ($=247.74*4$)。

注 1: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健赞物业和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拆借资金利息计算金额和抵做房屋租金的期限进行调整。

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已计提人民币 387.88 万元利息费用,健赞生物在 2019 年将与发行人相关的借款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后续调整计算的人民币 260.76 万元 ($=648.64-387.88$) 利息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北京盛诺基,同时计提利息费用。

健赞生物对合营方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计提人民币 387.61 元利息费用,并在 2020 年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营方。

(4) 往来款抵租金结束后的安排

综合考虑上述偿还资金、解决合营方应收账款、租赁价格及免租期安排,发行人及合营方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余额可抵扣未来 15 个季度的租金,即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双方往来款项可全部抵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合营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租赁价格并签署租赁合同。

(5) 发行人的账务处理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增加对健赞生物的资金拆借,已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核算。根据清理方案中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2020 年发行人科目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账务处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其他应收款 (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	5,320.36
利息收入	387.88
预付房屋租赁款净额	5,708.24
已摊销 2019 年 7-12 月租金	-518.93
健赞生物偿还 960.93 万元	-960.93
健赞生物偿还 773.09 万元	-773.09
调整后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 (2020 年 1 月)	3,455.29
利息收入	260.76
2020 年 1-12 月折抵房租费用*	-990.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诺基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	2,725.1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 15 个季度,实际租赁费用为 247.74 万元/季度 ($= 3,716.04 /15$), 全年房租费用为 990.95 万元 ($= 247.74*4$)。

注 1: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健赞物业和健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拆借资金利息计算金额和抵做房屋租金的期限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 2019 年将与健赞生物相关的借款调整为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后续调整计算的人民币 260.76 万元(=648.64-387.88)利息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健赞生物，同时计提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健赞生物账面对北京盛诺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余额为 2,725.10 万元，北京盛诺基账面对健赞生物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余额为 2,725.10 万元。两者之间无差异，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健赞生物账 面预收房租	北京盛诺基账 面预付房租	差异
健赞生物累计拆借金额	5,320.36	5,320.3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借金额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387.88	387.88	-
2019 年 7-12 月折抵房租	-518.93	-518.93	-
调整股东拆借资金相关利息	260.76	260.76	-
健赞生物偿还 960.93 万元	-960.93	-960.93	-
健赞生物偿还 773.09 万元	-773.09	-773.09	-
2020 年 1-12 月折抵房租	-990.95	-990.9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	2,725.10	2,725.10	-

因此，未来每季度健赞生物账面将确认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人民币 247.74 万元，发行人账面结转租赁费用人民币 **247.7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双方账面余额均抵扣至零。

（四）合营双方与健赞生物就拆借资金解决方案调整的整改效果

1、健赞生物与合营双方预收租金同时抵消完毕

合营双方投入资金按持股比例匹配后，由健赞物业偿还其对健赞生物的应收款，健赞生物收到款项后偿还双方股东，偿还资金相应冲减健赞生物对合营双方的拆借资金余额。

根据各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营双方均以拆借资金余额转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预付租金。方案执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健赞生物对合营双方的预收租金余额分别为 2,725.10 万元，2,618.24 万元，与股权比例匹配。考虑到免租期，并且由于双方租赁单价一致，租赁面积成比例，健赞生物对合营股东双方预收租金均可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抵完。

2、合营双方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研发实验楼使用权，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方案执行后：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营双方在相同的时间周期、以相等的单价租赁使用研发实验楼相应部分面积，符合《合作协议》约定；2）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合作协议》约定，对合营双方公平、合理。

（五）健赞生物对外出租研发实验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健赞生物作为一个独立主体，将其持有的研发大楼分别出租给发行人及健赞物业，符合商业逻辑，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健赞物业分别向健赞生物租赁使用研发大楼符合《合作协议》约定。

2、根据发行人与合营方及健赞生物签署的《合作协议》，合营股东双方共同出资建造研发实验楼，大楼整体不可分割。合营股东双方仅以其各自对健赞生物认缴的投资额为限对健赞生物承担相应的义务。

研发实验楼建成后，健赞生物尚未产生充足现金流以归还合营股东借款。为了尽快归还借款，健赞生物向合营股东双方出租研发实验楼。从商业实质角度考虑，由于在研发实验楼建设期间，合营股东双方都对健赞生物提供拆借资金，双方均以历史上对健赞生物的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抵作未来租金，健赞生物的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

租赁开始后，健赞生物作为出租方，每期摊销对承租方的预收房租，并确认相关租金收入，健赞生物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预收房屋租赁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健赞生物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由于目前承租方均为健赞生物股东。未来租赁期结束，健赞生物作为独立法人可以通过经营决策决定研发实验楼的未来使用和处置方式，取得该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并扣除相关经营费用后的净利润，将按照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分配。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对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相关款项具体用途的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房屋租用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等协议，分析发行人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抵做研发实验楼租金的确定方法，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金额执行测算；

2、复核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复核其相关会计处理；

3、取得并查看《合作协议》和北京恒诺基的公司章程，获取并查看北京恒诺基合营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

4、核查合营方各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了解并分析合营股东双方对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相关借款款项的具体用途，获取并查看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和合同等资料；

5、取得并复核《房屋租用协议》、《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银行回单，分析截至目前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资金投入的比例，复核其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健赞生物应收利息转为预付房屋租赁款和对健赞生物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北京恒诺基的合营股东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北京恒诺基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的出资额、对健赞生物拆借款项具体用途为在建工程施工建设、修缮费用和运营费用；

3、报告期内健赞生物未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取其他合营方的租赁款项；

4、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合营股东提供的款项的金额与合营方股权比例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5、发行人未自行建造办公及研发场地、将相关款项出借给合营企业而非子公司建造固定资产然后向其租赁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

致。

问题 2.3

根据问询回复，北京恒诺基的合营股东为发行人和刘伟，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的董事为发行人刘伟、实际控制人孟坤、发行人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刘增玉，同时刘增玉为刘伟父亲。另外根据公开资料，刘增玉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坤诺基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恒诺基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等，报告期内排除对健赞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北京恒诺基无实际经营业务，日常资金需求较少，报告期内日常资产来自于合营股东的借款。

健赞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材料及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实验室生产、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及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健赞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实验楼的建设和出租，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来自于股东的借款。

1、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健赞生物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福华审字[2019]第 152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和中福华审字[2019]第 15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除此以外，健赞生物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并出具报告。

安永华明对北京盛诺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10851_A01 号审计报告，健赞生物作为重要合营企业，安永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在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发行人披露了北京恒诺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安永华明在对北京盛诺基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决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资料和银行回单，与管理层讨论并确定购买日、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与北京盛诺基管理层讨论购买北京恒诺基股权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评价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获取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的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研发试验楼在建工程的评估底稿，复核评估报告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假设及关键参数等，并与管理层讨论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和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的关联方交易清单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和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的关联方交易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对健赞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账户实施审计程序，主要程序包括：

1）对银行存款余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进行函证，查看收入记账凭证；

2）查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复核应收款项的账龄；

3）搜索未入账的负债或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4）对与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及其控制方的借款进行利息测算，取得并复核《房屋租用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房屋租用补充协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等协议，分析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对健赞生物债权（本金和利息）抵做研发实验楼租金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并检查在关联方交易和余额中的披露；

5) 询问健赞生物管理层对研发试验楼的持有目的, 以确认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成本和申报期内新增成本抽样实施查看记账凭证和发票等细节测试; 对土地和研发实验楼进行现场查看, 获取竣工结算报告, 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和当期折旧以及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和当期摊销进行测算。

3、发行人选取健赞生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未经审计报表 (“调整前数”) 和安永华明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健赞生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调整后数”) 中主要科目进行了对比, 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差异	备注
	调整后数	调整前数		
货币资金 A	2,176,038	2,176,038	-	
应收账款 B	21,307,934	21,307,934	-	
其他应收款 C	8,441,940	8,430,612	11,328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D	256,830	256,830	-	
流动资产合计 E=A+B+C+D	32,182,742	32,171,414	11,328	
固定资产 F	21,423	21,423	-	
投资性房地产 G	84,620,483	87,571,658	(2,951,175)	注 2
无形资产 H	39,220,959	39,220,959	-	
长期待摊费用 I	120,000	1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J=F+G+H+I	123,982,865	126,934,040	(2,951,175)	
资产总计 K=E+J	156,165,607	159,105,454	(2,939,847)	
应付账款 L	18,525	18,525	-	
应付职工薪酬 M	64,990	64,990	-	
应交税费 N	2,367	2,367	-	
其他应付款 O	41,037,151	95,369,456	(54,332,305)	注 3
流动负债合计 P=L+M+N+O	41,123,033	95,455,338	(54,332,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Q	51,646,022	-	51,646,022	注 3/ 注 4/ 注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R=Q	51,646,022	-	51,646,022	

负债总计 S=P+R	92,769,055	95,455,338	(2,686,283)	
实收资本 T	222,500,443	222,500,443	-	
未弥补亏损 U	(159,103,890)	(158,850,326)	(253,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V=T+U	63,396,553	63,650,117	(253,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W=S+V	156,165,608	159,105,455	(2,939,847)	
营业收入	23,899,757	18,463,333	5,436,424	注 4
营业成本	4,250,133	4,220,233	29,900	注 5
税金及附加	881,256	881,256	-	
管理费用	11,728,154	17,159,918	(5,431,764)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126,872)	695,255	(822,127)	注 1
财务费用	3,874,684	(3,466)	3,878,150	注 6
营业外收入	89,958	89,958	-	
净(利润)/亏损 X	(3,382,360)	4,399,905	(7,782,265)	
期初未弥补亏损 Y	162,486,250	24,409,435	138,076,81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Z	-	130,040,986	(130,040,986)	
期末未弥补亏损 AA=X+Y+Z	159,103,890	158,850,326	253,564	

注 1：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恒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调增 871,317 元；(3) 按照坏账准备的估计结果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由此导致调增 1,140,011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822,127 元；

注 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研发实验楼的累计折旧 2,951,175 元；

注 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增 871,317 元；(3) 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减 53,203,622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增 53,203,622 元；

注 4：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并确认租赁收入，由此导致营业收入调增 5,436,424 元；

注 5：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调整健赞生物研发试验楼当期折旧，由此导致营业成本调增 1,388,575 元；(2)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重分类调整，由此导致营业成本调减 1,358,676 元，管理费用调增 1,358,676 元；（3）调整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期初未分类利润的重分类，由此导致管理费用调减 6,541,022 元；（4）根据工资实际发放情况调整工资，由此导致管理费用调减 249,418 元。

注 6：（1）根据相关补充协议计提借款利息支出，由此导致财务费用调增 3,878,824 元；

（2）滚调 2018 年未达账项，由此导致财务费用调减 674 元。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差异	备注
	调整后数	调整前数		
货币资金 A	114,924	114,924	-	
应收账款 B	292,075	5,160,000	(4,867,925)	注 1
其他应收款 C	1,771,941	3,230,758	(1,458,817)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D	57,255	57,255	-	
流动资产合计 E=A+B+C+D	2,236,195	8,562,937	(6,326,742)	
固定资产 F	9,430	9,430	-	
投资性房地产 G	80,268,518	83,219,693	(2,951,175)	注 3
无形资产 H	38,191,623	38,191,623	-	
长期待摊费用 I	80,000	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J=F+G+H+I	118,549,571	121,500,746	(2,951,175)	
资产总计 K=E+J	120,785,766	130,063,683	(9,277,917)	
应付账款 L	18,525	18,525	-	
应付职工薪酬 M	-	-	-	
应交税费 N	667	667	-	
其他应付款 O	732,479	70,882,448	(70,149,969)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P	19,430,320	-	19,430,320	注 5
流动负债合计 Q=L+M+N+O+P	20,181,991	70,901,640	(50,719,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R	34,003,061	-	34,003,061	注 1/ 注 4/ 注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R	34,003,061	-	34,003,061	
负债总计 S=P+R	54,185,052	70,901,640	(16,716,588)	

实收资本 T	222,500,443	222,500,443	-	
未弥补亏损 U	(155,899,729)	(163,338,401)	7,438,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V=T+U	66,600,714	59,162,042	7,438,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W=S+V	120,785,766	130,063,682	(9,277,916)	
营业收入	19,183,210	4,883,925	14,299,285	注 1
营业成本	4,363,959	1,827,332	2,536,627	注 6
税金及附加	1,203,275	1,203,275	-	
管理费用	3,807,412	6,344,039	(2,536,627)	注 6
资产减值损失	139,399	-	139,399	注 2
财务费用	6,482,347	(1,304)	6,483,651	注 7
其他收益	(1,342)	(1,342)	-	
营业外收入	16,001	-	16,001	注 1
净(利润)/亏损 X	(3,204,161)	4,488,075	(7,692,236)	
期初未弥补亏损 Y	159,103,890	158,850,326	253,564	
期末未弥补亏损 Z=X+Y	155,899,729	163,338,401	(7,438,672)	

注 1：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调整健赞生物对健赞物业、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营业收入，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调减 4,867,925 元，营业收入调增 14,315,285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调减人民币 19,183,210 元；

(2) 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的重分类调整，由此导致营业收入调减 16,001 元，营业外收入调增 16,0001 元；

注 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恒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调增 871,317 元；(3) 根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调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和王璐、恒腾伟业、颜腾伟业、健赞物业、刘伟及刘增玉的往来，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调减 1,330,746 元；(4) 按照坏账准备的估计结果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由此导致调增 1,000,612 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39,399 元；

注 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研发实验楼的累计折旧 2,951,175 元；

注 4：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增 871,317 元；(3)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调

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和王璐、恒腾伟业、颜腾伟业、健赞物业、刘伟及刘增玉的往来，因此其他应付款调减 1,330,746 元；（3）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并按季度摊销，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减 67,690,54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增 53,433,381 元；

注 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由此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19,430,320 元；

注 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重分类调整，由此导致营业成本调增 2,536,627 元，管理费用调减 2,536,627 元；

注 7：（1）根据相关补充协议计提借款利息支出，由此导致财务费用调增 6,483,651 元；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差异	备注
	调整后数	调整前数		
货币资金 A	494,690	494,390	300	注 1
应收账款 B	292,075	5,160,000	(4,867,925)	注 2
其他应收款 C	1,771,945	3,230,762	(1,458,817)	注 3
流动资产合计 E=A+B+C	2,558,710	8,885,152	(6,326,442)	
固定资产 D	841	841	-	
投资性房地产 E	75,916,555	78,867,728	(2,951,173)	注 4
无形资产 F	37,162,286	37,162,286	-	
长期待摊费用 G	40,000	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H=D+E+F+G	113,119,682	116,070,855	(2,951,173)	
资产总计 I=E+H	115,678,392	124,956,007	(9,277,615)	
应付账款 J	18,525	18,525	-	
应交税费 K	1,747,841	383,959	1,363,882	注 5
其他应付款 L	5,953,342	48,231,192	(42,277,850)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M	19,430,320	-	19,430,320	注 7
流动负债合计 N=J+K+L+M	27,150,028	48,633,676	(21,483,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O	14,572,740	-	14,572,740	注 2/注 6/注 7
非流动负债合计 O	14,572,740	-	14,572,740	
负债总计 P=N+O	41,722,768	48,633,676	(6,910,908)	
实收资本 Q	222,500,443	222,500,443	-	

未弥补亏损 R	(148,544,819)	(146,178,112)	(2,36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S=Q+R	73,955,624	76,322,331	(2,366,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P+S	115,678,392	124,956,007	(9,277,615)	
营业收入	19,430,320	27,872,117	(8,441,797)	注 2
营业成本	4,351,965	229,171	4,122,794	注 8
税金及附加	3,629,617	3,629,617	-	
管理费用	1,621,223	5,744,017	(4,122,794)	注 8
财务费用	264	36	228	注 1
其他收益	(887)	(887)	-	
营业外支出	995	995	-	
所得税费用	2,472,762	1,108,880	1,363,882	注 5
净利润 U	(7,354,910)	(17,160,289)	9,805,379	
期初未弥补亏损 V	155,899,729	163,338,401	(7,438,672)	
期末未弥补亏损 W=U+V	148,544,819	146,178,112	2,366,707	

注 1：差异的原因是存在未达账项，因此导致货币资金调增 300 元，财务费用调减 300 元。

注 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房屋租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调整健赞生物对健赞物业、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营业收入，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调减 4,867,925 元，营业收入调减 8,441,797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调增 573,872 元。

注 3：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恒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调增 871,317 元；(3) 根据《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调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和王璐、恒腾伟业、颜腾伟业、健赞物业、刘伟及刘增玉的往来，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调减 1,330,746 元；(4) 按照坏账准备的估计结果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由此导致调增 1,000,612 元；

注 4：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研发实验楼的累计折旧 2,951,173 元；

注 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第四季度纳税申报表调整所得税费用，由此导致所得税费用调增人民币 1,363,882 元，应交税费调增人民币 1,363,882 元。

注 6：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滚调抵销以前年度同时挂账的往来款 2,000,000 元；(2) 调整健赞生物对北京盛

诺基的往来，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增 871,317 元；（3）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和王璐、恒腾伟业、颜腾伟业、健赞物业、刘伟及刘增玉的往来，因此其他应付款调减 1,330,746 元；（4）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并按季度摊销，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调减 39,818,421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增 33,429,188 元；

注 7：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将健赞生物对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方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预付房屋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由此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19,430,320 元；

注 8：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重分类调整，由此导致营业成本调增 4,122,794 元，管理费用调减 4,122,794 元。

4、发行人对健赞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1）收购时点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时点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诺宜华审字[2016]NSA113 号），健赞生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7 亿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050.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6 亿元。根据国众联对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 [2016]第 2-288 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87 亿元，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0 元，净资产评估值 2.16 亿元，评估增值率 0.04%。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67.04	2,967.04	0.00
非流动资产	18,745.06	18,754.74	0.05
其中：在建工程	14,694.60	0.00	-100.00
无形资产	4,050.47	18,754.74	363.03
资产总计	21,712.10	21,721.78	0.04
负债合计	109.36	109.36	0.00
净资产	21,602.74	21,612.42	0.04

（2）对健赞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对健赞生物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复核

①对在建工程评估结果的复核

健赞生物于 2009 年 9 月获得研发实验楼地块，并由原股东健赞全球投资下，于 2010-2012 年开工建设，后因自身原因施工暂停。由于前期设计、施工等成本会计资料未完整移交、大量缺失无法确认成本合理性、准确性。此外，由于工程停工多年，除土地价值延续外，其余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发行人对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的评估值进行了复核，根据当时建设物料及建设成本估算，确定研发实验楼在建工程部分公允价值为 1,036.39 万元。

收购完成后，北京恒诺基重新启动项目建设。根据研发实验楼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对健赞生物单体报表在建工程计提 1.37 亿元的减值，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后续由合营双方股东对健赞生物资金拆借进行建设，竣工后根据北京中逸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书（2019[审]字第（006）号），审核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9,043.32 万元。

②对无形资产评估结果的复核

针对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复核，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三块在 2015 年交易的土地进行了分析，详见下表：

地块基本信息	本地块	可比地块 1	可比地块 2	可比地块 3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 号地块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级别	六级	八级	八级	八级
使用方	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	协议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59 年 9 月 9 日	2065 年 10 月 8 日	2065 年 10 月 13 日	2065 年 10 月 10 日
交易价格(万元)	-	1,780	1,635	11,186
地块面积	22,064	16,809	14,615	100,531

(平方米)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	1,059	1,119	1,113
调整后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	1,821	1,924	2,216
调整后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	1,987		

注：交易单价调整因素主要为：1）根据地块面积进行调整；2）根据土地的使用权年限进行调整；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京政发[2014]26 号文件调整不同区域基准地价。

根据调整后平均单价上、下浮 10%的价格区间，测算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3,945 万元至 4,822 万元，健赞生物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4,050.47 万元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将其作为健赞生物购买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金额，未采用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入账。

③安永华明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收购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研发实验楼投资性房地产在建部分，安永华明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获取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的评估报告和研发试验楼在建工程的评估底稿，复核评估报告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假设及关键参数等，并与管理层讨论北京恒诺基收购健赞生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于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后确认为 7,944.54 万元，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050.47 万元，研发实验楼投资性房地产在建部分 1,036.39 万元和货币资金 2,566.76 万元。

北京恒诺基层面，北京恒诺基支付购买对价（4,000.00 万元）小于购买日健赞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7,944.54 万元），其差额 3,944.54 万元计入北京恒诺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层面，北京恒诺基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为 7,851.29 万元，北京盛诺基支付的对价 3,800 万元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7,851.29*51%= 4,004.16），其差额 204.16 万元计入发行人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于购买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为 4,004.16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核算, 根据各期北京恒诺基的合并净利润/亏损确认相应的投资损益,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的勾稽关系具体详见问题 4。

(3) 关于针对健赞生物的资产拆借和债权抵做研发实验楼租赁费的内部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健赞生物于 2019 年签署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抵租金金额的约定》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优先抵做对健赞生物的租金。

根据《房屋租用协议》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向健赞生物租赁房屋, 免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双方约定, 每季度租金为 3,552,421.95 元, 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 57,082,445.87 元可抵作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的租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应当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顺流交易是指投资方向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逆流交易是指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资产。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体现在投资方或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的, 在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予抵销。

针对发行人与健赞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和债权抵做租赁费的交易, 不属于健赞生物向发行人出售资产或发行人向健赞生物投出或出售资产, 不涉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 因此不涉及内部交易的抵销。

5、健赞生物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是采用何种方式计量的? 与发行人长投的账面价值的匹配关系

健赞生物对于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当投资方对于被投资方拥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 即合营或联营公司时, 应当使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 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方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健赞生物作为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发行人采用权益法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健赞生物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即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入业务成本，收取的租金计入营业收入，产生的利润扣除公司经营费用后净利润或净亏损，按发行人对健赞生物权益占比 51%的比例相应调整发行人对健赞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北京恒诺基的投资性房地产、净资产和北京盛诺基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恒诺基的净利润/（净亏损）和北京盛诺基的投资收益/（损失）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投资性房地产	75,916,555	80,268,518	84,620,483
净资产（健赞生物）	73,955,624	66,600,714	63,396,553
净资产 A（北京恒诺基合并）	77,552,545	64,897,978	61,676,872
调整事项 B	340,834	-	-
长期股权投资 $C=A*51\%+B$ （北京盛诺基）	39,892,632	33,097,969	31,455,204
净利润/（净亏损）D （北京恒诺基合并）	7,185,181	3,221,106	3,220,518
投资收益/（损失） $E=D*51\%$ （北京盛诺基）	3,664,442	1,642,764	1,642,464

健赞生物采用成本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是其净资产的主要构成。发行人采用权益法计量对北京恒诺基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在北京恒诺基净资产中享有的比例进行调整。

健赞生物净资产和北京恒诺基合并层面净资产的差异主要是北京恒诺基单体层面的累计亏损所致，北京恒诺基报告期内排除对健赞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累计亏损主要来自于日常少量运营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恒诺基合并层面通过出租房屋产生 718.52 万元净利润。相应的，发行人按比例确认 366.44 万元投资收益，并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66.44 万元。

安永华明已对健赞生物重大账户实施审计程序，其净资产价值能够客观反应的在发行人报表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发行人不拥有主导北京恒诺基层面相关活动的权力，亦不拥有主导出租、人事管理、融资和财务预算等相关活动的权力

1)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北京恒诺基的权力机关，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 2/3 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51%股权，因此发行人不能主导北京恒诺基层面的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北京恒诺基主导健赞生物层面有关研发实验楼建设和出租、融资、物业管理和预算运营等相关活动。

2) 2015 年发行人、王璐和侯维凤（二人均为刘增玉的员工）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恒诺基的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盛诺基委派 1 名董事（即孟坤），王璐委派 1 名董事（即刘增玉，系发行人股东及刘伟之父），余下一名由北京盛诺基和王璐共同委派（即许松山），其中刘增玉担任董事长。该约定和北京恒诺基当时的章程条款保持一致。

2018 年 5 月 25 日，王璐和侯维凤将所持北京恒诺基全部股权转让给现合营股东刘伟。该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恒诺基股东变更为北京盛诺基和刘伟，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根据变更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北京盛诺基委派 1 名董事（即孟坤），刘伟委派 1 名董事（即刘伟），余下一名由北京盛诺基和刘伟共同委派（即刘增玉），其中刘伟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4 月，北京盛诺基和刘伟按照各持股比例分别向北京恒诺基增资 89.29 万元和 85.79 万元，北京盛诺基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51%。此外北京恒诺基董事变更为刘伟、孟坤及 Hongjun Li（加拿大籍），其中北京盛诺基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即孟坤），刘伟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即刘伟），余下一名由北京盛诺基和刘伟共同推荐（即 Hongjun Li），其中刘伟担任董事长。

因此，从 2015 年北京盛诺基购买北京恒诺基 51%的股权以来，北京盛诺基自始仅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北京盛诺基和另一合营股东共同委派一个董事，北京盛诺基无法通过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投票权主导北京恒诺基层面的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北京恒诺基主导健赞生物层面有关研发实验楼建设和出租、融资、物业管理和预算运营等相关活动。

2、发行人因参与北京恒诺基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报告期内，北京恒诺基除了对健赞生物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健赞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实验楼的建设和出租。同时，健赞生物在建设研发实验楼期间，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北京盛诺基和刘增玉及其控制方的借款；在研发实验楼建成后，配套物业管理和预算运营也成为其相关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1)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北京恒诺基的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权做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 2/3 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51%股权，发行人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参与股东会的上述决议的表决。

2)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方案；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执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散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北京恒诺基董事会成员 3 人,发行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即孟坤),此外,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可以共同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可以参与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发行人参与北京恒诺基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外,北京恒诺基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北京恒诺基进行清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参与北京恒诺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并且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拥有表决权。

3、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北京恒诺基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一、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问题(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1、发行人是否拥有对北京恒诺基的权力”和“2、发行人是否因参与北京恒诺基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

议均应由代表 2/3 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51%股权，发行人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参与北京恒诺基股东会决议的表决，但是发行人不能单方面通过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的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北京恒诺基董事会成员 3 人，发行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即孟坤），此外，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可以共同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可以参与北京恒诺基董事会的上述决议，但是发行人不能单方面通过北京恒诺基董事会的决议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法主导恒诺基层面相关活动，亦无法通过北京恒诺基主导健赞生物层面有关研发实验楼建设和出租、人事管理、融资和财务预算等相关活动，发行人没有能力运用对北京恒诺基的权力决定其回报金额。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实际控制人孟坤与刘增玉、刘伟的关系，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不具有控制权，不能将北京恒诺基纳入合并范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对北京恒诺基实施共同控制

1、北京恒诺基董事会

根据《合作协议》及北京恒诺基章程，北京恒诺基董事会共 3 人，其中发行人有权推荐 1 名、合营方（王璐/刘伟）有权推荐 1 名，其余 1 名由合营双方共同推选。发行人收购北京恒诺基 51%股权后至今，北京恒诺基的董事会及监事构成及变动如下：

时间	董事构成及委派方	监事
2015 年 1 月	刘增玉（董事，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许松山（共同委派）	陈垒
2018 年 5 月	刘伟（董事，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刘增玉（共同委派）	陈垒
2021 年 1 月	刘伟（董事，对方委派）、孟坤（发行人委派）、Hong jun Li（共同委派）	陈垒

2018 年 5 月北京恒诺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伟、孟坤，刘增玉，其中刘伟为刘增玉之子。

自 2016 年 6 月北京盛诺基完成股权转让至今，刘增玉均为北京盛诺基的第二大自然人股东，目前持有北京盛诺基 2.40%的股权。因此刘增玉与发行人的利益具有一致性。

2021 年 1 月，北京恒诺基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增玉董事职务，选举刘

伟和北京盛诺基共同提名的 Hongjun Li 为公司新董事。

报告期内，除对健赞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北京恒诺基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健赞生物主营业务为研发实验楼的建设和出租。

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并委派董事以来，北京恒诺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董事会	刘增玉、孟坤、许松山	选举刘增玉为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3 日	董事会	刘伟、孟坤、刘增玉	免去刘增玉董事长职务，选举刘伟为董事长

北京恒诺基历史上仅针对选举董事长召开过两次董事会。根据其公司章程，董事长除主持股东会 and 担任法定代表人外，无其他职能；另外在 2018 年 5 月由刘伟、孟坤和刘增玉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后，未曾召开过董事会会议。

因此，从董事会的运行情况来看，刘伟和刘增玉并未通过担任董事实际控制北京恒诺基。

2、北京恒诺基股东会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北京恒诺基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持有北京恒诺基 51%的股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形成公司计划及方案，最终决策权在股东会，股东会所有事项均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双方股东均无法单独形成股东会决议，因而是共同控制。

自发行人成为北京恒诺基股东以来，北京恒诺基召开的股东会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参会方	主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	向北京盛诺基转让股权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1、成立新股东会； 2、聘任孟坤为经理； 3、选举孟坤、刘增玉、许松山为董事
2018 年 4 月 10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免去许松山董事职务，选举刘伟成为董事
2018 年 5 月 3 日	股东会	王璐、侯维凤、北京盛诺基	王璐、侯维凤向刘伟转让股权事项

2018 年 5 月 3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 刘伟	成立新股东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 刘伟	免去刘增玉董事职务，选举刘伟和北京盛诺基共同提名的 Hongjun Li 为公司新董事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 刘伟	同意北京盛诺基以持有的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北京盛诺基和刘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增资
2021 年 4 月 22 日	股东会	北京盛诺基、 刘伟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5.08 万元 同意北京盛诺基和刘伟认缴出资额分别增加至 2,129.29 万元和 2,045.79 万元

发行人在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为 51%，发行人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参与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发行人和合营方一致同意后方能执行，因此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刘伟对北京恒诺基实施共同控制，发行人对北京恒诺基不只是施加重大影响。

3、关于《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北京恒诺基的董事会拥有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处理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决定重大合同、对外投资、担保或借款；确定工程款、相关贷款及利息成本等以及工程合同签署。

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北京恒诺基的重要事项主要通过股东双方协商决定，决策过程未违背《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恒诺基通过 2015 年 1 月的股东会审议选举孟坤担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经理职权包括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等。

（2）北京恒诺基在建设研发实验楼过程中，向双方股东借款、利息成本的决策均以股东协商确定。

（3）研发实验楼建设完毕后，健赞生物对双方股东拆借资金的偿还及租赁期限、免租期、租赁价格等条件也均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4、合营双方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坤、刘增玉、刘伟、王璐和侯维凤出具的

确认函，北京恒诺基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北京盛诺基委派 1 名，另一方委派 1 名，剩余 1 名为共同委派，北京盛诺基对北京恒诺基构成共同控制，认可北京恒诺基为作为北京盛诺基的合营企业。

综上，1) 北京恒诺基的董事会构成及实际召开情况；2) 北京恒诺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决策所需表决权比例；3) 北京恒诺基实际运营中对《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执行情况；4) 合营双方股东对北京恒诺基作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的事实的补充确认。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和合营股东能够对北京恒诺基实施共同控制。

(四) 发行人将北京恒诺基作为合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刘伟对北京恒诺基实施共同控制，属于合营安排

根据北京恒诺基的章程，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北京恒诺基的权力机关，股东会对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均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发行人在北京恒诺基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为 51%，股东会作出任何决议需要发行人和合营方刘伟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第五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第七条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因此发行人和合营股东刘伟对北京恒诺基实施共同控制，属于合营安排。

2、北京恒诺基不属于共同经营，属于合营企业

(1) 北京恒诺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单独的法人主体。按照行政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可单独辨认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财务安排和会计记录。

因此，当一项合营安排是按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法律形式将合营安排对资产的权利和对负债的义务与该安排的参与方明显分割开来。北京恒诺基层面的合营安排是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合营企业。

(2) 根据 2010 年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昌国用

(2010)第019号),座落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2号地块(研发实验楼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健赞生物,健赞生物是唯一合法产权方。

根据2018年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40112号),研发实验楼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为健赞生物,为健赞生物单独所有。

在研发实验楼建设过程中,健赞生物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签署与研发实验楼建设相关的施工合同及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等。

在研发实验楼完工后,健赞生物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分别与发行人、健赞物业签署《房屋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九条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第十一条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健赞生物具备独立经营的法律主体资格。健赞生物是研发实验楼的唯一产权方。健赞生物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名义开展经营,其采购、建设研发实验楼、出租研发实验楼均以健赞生物名义进行。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十二条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应当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一)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在《合作协议》、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的公司章程中,合营各方未约定按比例分享相关资产的全部利益或按约定比例分担相关成本、费用、债务和义务。

北京恒诺基和健赞生物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均对自身的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合营各方仅以其各自对北京恒诺基认缴的投资额为限对北京恒诺基承担相应的义务。合营各方按照合营比例享有北京恒诺基产生的损益。

因此，北京恒诺基应当划分为合营企业。

（4）历史上健赞生物的股东借款和股东债权抵租金的安排都是个别交易和特殊安排。股东借款仅是研发实验楼建造阶段健赞生物的现金流短缺问题。健赞生物与合营双方签订《房屋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租用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结束后，健赞生物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和合营双方协商续租租赁价格，或者将研发实验楼出租给外部第三方，出租的资金来源可以作为健赞生物的正常经营使用。因此，《房屋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是为偿还借款为目的，由健赞生物和合营各方达成一致的单独安排，合营各方没有权利或义务接受未来研发实验楼产生的几乎所有经济利益。租赁协议结束后，健赞生物作为研发实验楼的唯一合法产权方，可以选择出租或出售研发实验楼，以获取该资产产生的所有经济利益，无需依赖合营各方为其清偿负债以维持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北京恒诺基不属于共同经营，属于合营企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权益法核算。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看北京恒诺基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获取历届董事选举表决情况；

2、与合营双方和北京恒诺基及健赞生物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能实质形成对北京恒诺基的控制；

2、发行人未将北京恒诺基、健赞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阿可拉定开发支出项目中职工薪酬核算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员工的工资和社保等。开发支出中不包括阿可拉定研究投入费用化支出，涉及药理药效药代毒理学研究、临床前药剂学研究、生物标志物研究及阿可拉定 II 期临床后续费用。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药物补充申请批件》，并在完成阿可拉定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后于 2015 年 9 月提出有条件批准上市，但未获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是否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如存在，如何划分其职工薪酬在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研发项目或其他职能的构成及占比；（2）结合阿可拉定作为中药创新药的 III 期临床试验通过率，中药创新药与其他化药、生物创新药研发过程的主要差异（包括各阶段研发支出、时间周期、试验群体范围和人数、试验方式、研发和工艺难度、临床试验的主要难点等），阿可拉定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未获有条件批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将阿可拉定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的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中药创新药研发过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谨慎性；（3）从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等方面说明如何区分阿可拉定资本化研发支出与费用化研发支出。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是否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如存在，如何划分其职工薪酬在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研发项目或其他职能的构成及占比

1、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团队构成

报告期内计入开发支出的职工薪酬的认定标准是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具体包括临床运营和医学部、天然药、制剂和工艺研发部，注册申报部，转化医学部的研发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人数分别为 39 人、34 人和

30 人，在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中承担的职责主要为：负责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的统筹和运营管理、医学方面的支持（如临床方案的组织设计、撰写、沟通等）、数据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统计研究、质量控制等工作，保证临床试验的进度和质量。

2、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薪酬归集方法

阿可拉定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是我国第一个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具有抗肿瘤作用的小分子免疫调节药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提交 NDA 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发行人重视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人员构成基本稳定并且不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项目归集职工薪酬时，如项目人员离职或外聘新员工时，研发经理会将该项目的团队成员变动情况报给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据此在工资明细表上更新员工对应的研发项目，并且将标注研发项目的工资明细表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归集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并计入开发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开发支出，符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能够准确区分薪酬计入开发支出中的研发人员的具体范围，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不存在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

二、结合阿可拉定作为中药创新药的 III 期临床试验通过率，中药创新药与其他化药、生物创新药研发过程的主要差异（包括各阶段研发支出、时间周期、试验群体范围和人数、试验方式、研发和工艺难度、临床试验的主要难点等），阿可拉定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未获有条件批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将阿可拉定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的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中药创新药研发过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谨慎性

（一）阿可拉定作为中药创新药的 III 期临床试验通过率，中药创新药与其他化药、生物创新药研发过程的主要差异（包括各阶段研发支出、时间周期、试验群体范围和人数、试验方式、研发和工艺难度、临床试验的主要难点等）

1、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的相关规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明确规定了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其中，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

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基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2020 年）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2020 年》、《生物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2020 年》、《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2020 年》等法规文件，对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的定义分析如下：

名称	相关规定
中药创新药	中药创新药指含有未在国家药品标准及药品注册标准【处方】中收载的中药新处方，具有临床价值，且未在境外上市的制剂。一般包含以下情形： 1.1 中药复方制剂，系指由多味饮片、提取物等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组方而成的制剂。 1.2 从单一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得到的提取物及其制剂。 1.3 新药材（含与濒危或资源紧缺药材药性及功能主治一致的新药材）及其制剂，即未被法定标准（指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药材标准）收载的药材及其制剂，以及具有法定标准药材的原动、植物新的药用部位及其制剂。
化学创新药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 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生物创新药 (注 1)	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 境内外均未上市 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 1：根据《生物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2020 年》，为便于生物制品注册申报和管理，将生物制品分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三类，这里的生物药指的是治疗用生物制品。

阿可拉定提取自传统中药淫羊藿，为单一成份制剂，发行人认为阿可拉定属于新版规定中的 1.2 类，即“从单一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得到的提取物及其制剂”。

2、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的**研发过程**对比

(1) 药物发现和制备工艺存在差异

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在药物发现、制备工艺等方面存在较

大差异，该差异主要体现在临床前研究。

中药创新药是基于药材有效成分的提取物或者药用部位的制剂，因此在确定提取物中药效物质或药用部位的过程是研发工艺难点，包括如何将药效物质基础结合动物实验，确定提取工艺路线或者筛选出效应部位；然后针对药效物质开展提取分离纯化研究，再结合动物实验，明确最终工艺；提取后的成分鉴定、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等。

化学创新药大部分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研发工艺难点集中在各个过程，包括从几万甚至几十万的化合物库中筛选得到药效、安全性均符合要求的目标化合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进行优化，并保证合成路线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且生产成本能否接受；采取各种手段，确证化合物的化学结构；确定化合物的主要 CMC 参数。

生物创新药研发工艺难点包括：高效表达细胞株的构建；大规模、商业化的培养和纯化工艺；质量分析评价技术；合理的质量评价标准；稳定、可控的生产工艺。

（2）临床试验不存在差异

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中，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药物上市注册应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分为Ⅰ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Ⅳ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Ⅰ期）、探索性临床试验（Ⅱ期）、确证性临床试验（Ⅲ期）和上市后研究（Ⅳ期）。

上述临床试验规定适用于各种药物类型，即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的具体规定上没有差异。

1) 临床试验群体范围

试验群体范围和药物类型没有关系。其中，Ⅰ期临床试验一般招募健康志愿者，性别不限，年龄范围为 18 岁以上成人；Ⅱ期和Ⅲ期临床试验招募肝细胞癌和肝癌患者，性别不限，年龄范围为 18 岁以上成人。

2) 临床试验方式

在临床试验方式方面，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没有明显的区别。

基于国际上对于药物临床开发的认识和临床试验的科学设计理念，一般认为 I 期临床试验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II 期临床试验是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III 期临床试验是治疗作用确证阶段，通过足够的样本量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3) 临床试验的主要难点没有差异

创新药临床试验主要难点和药物分类没有关系。临床试验难点主要集中在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上。

根据 2018 年发表的《Estimation of clinical trial success rates and related parameters》的统计数据，I 期临床试验失败最多的原因是安全性，有效性的原因失败的比例不足 9% (14/157)；II 期临床试验失败最多的原因是有效性，比例达到 35% (31/89)；到了 III 期临床试验，有效性是最主要的失败原因，占比高达 55%。

4) 临床试验时间周期和人数要求

临床试验人数和试验周期与所研究药物的临床试验设计有关，包括试验设计的终点指标，统计学设计，预期的有效性程度，预期的安全性等（例如为了获得较明显的优效性结果，需要扩大招募人数、延长试验时间等），和药物类型（分属于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或生物创新药）没有关系。此外，临床试验各阶段研发支出主要与入组样本量规模、原料成本、工艺难度等相关，与新药类别无关。

综上所述，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在药物发现、制备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主要存在于临床前阶段；在临床试验群体范围、方式、主要难点及实验时间周期和人数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3、中药创新药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通过率

中药创新药品种过少，目前国内没有基于中药研发成功率的数据统计。

根据 1991-2015 美国 798 个新药项目的统计研究显示，美国开展临床前研究的药物成功上市的概率如下：

项目	临床前研究阶段	进入 I 期研究阶	进入 II 期研究阶	进入 III 期研究
----	---------	-----------	------------	------------

	药物成功上市概率	段药物成功上市概率	段药物成功上市概率	阶段药物成功上市概率
小分子药物	5%	20%	25%	52%
生物大分子药物	4%	11%	16%	38%

由此可见，中药创新药目前无成功率的统计。阿可拉定作为从淫羊藿中提取的纯度大于 98.5%的单一小分子化合物，其 III 期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可参照上表中小分子药物的数据。

4、同行业公司的案例

公司名称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药物类型
微芯生物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	化学创新药（西达本胺、西格列他钠）
特宝生物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III 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 GMP 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生物创新药（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舒泰神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根据药品注册的政策趋势，结合未来业务重点开展的创新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特点及研发注册流程。对于创新生物制品，取得 IIa 临床试验总结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生物创新药

（二）阿可拉定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有条件上市未获批准不影响资本化处理时点

发行人于 2015 年在临床 II 期试验完成后，申请阿可拉定及阿可拉定软胶囊附条件批准上市，是响应和符合药监主管部门创新药相关支持政策的行为。该上市申请属于提前进行药品有条件上市申请，该申请通道为快速审评上市的通道，不是常规申请通道。阿可拉定 II 期有条件上市申请行为是快速上市注册策略的尝试。

阿可拉定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未获有条件上市批准，不影响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对阿可拉定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申请中药创新药上市无不利影响。因此，在判断阿可拉定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发行人以阿可拉定项目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

（三）进一步说明将阿可拉定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的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中药创新药研发过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具有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阿可拉定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属于中药创新药。发行人于 2015 年在临床 II 期试验完成后，申请阿可拉定及阿可拉定软胶囊附条件批准上市，该上市申请不影响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对阿可拉定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申请中药创新药上市无不利影响。

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和生物创新药在药物发现、制备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主要存在于临床前阶段；在临床试验群体范围、方式、主要难点及实验时间周期和人数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阿可拉定项目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参考小分子药物进入 III 期研究阶段药物 52%的成功上市概率，符合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阿可拉定是源于传统中药材淫羊藿采取现代生物技术研发的小分子免疫调

节创新药（First-in-class），在治疗晚期肝细胞癌且对不适于现有化疗药物及靶向药物治疗的患者具有显著安全性和确切疗效，所以公司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阿可拉定可适用于所有晚期肝细胞癌症患者，尤其是填补了不适用索拉非尼、仑伐替尼及 FOLFOX4 的患者的用药空白，该类患者占每年新发病例数量比例约为 30%-40%，约 12-16 万人。

因此，运用阿可拉定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可以为发行人创造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阿可拉定项目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开展该项目所需基础技术和相关研发设施，此外，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有足够资源支持该项目完成研发。

因此，发行人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以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该等新药研发项目。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详见回复“问题 5”之“（1）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是否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如存在，如何划分其职工薪酬在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研发项目或其他职能的构成及占比”和“（3）从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等方面说明如何区分阿可拉定资本化研发支出与费用化研发支出”，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设制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阿可拉定项目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综上所述，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开支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资本化各项条件，并且发行人与微芯生物、特宝生物和舒泰神等公司对于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原则基本一致。因此将阿可拉定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

的费用资本化并计入开发支出,符合中药创新药研发过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具有谨慎性。

三、从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等方面说明如何区分阿可拉定资本化研发支出与费用化研发支出

(一) 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阿可拉定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主要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员、材料等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化合物(供试品)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等,明确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各项目研发支出。研发项目立项后,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分别设置研发项目代码及辅助明细账,分别记录各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此外,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发行人设置三级辅助明细账,核算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支出明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该项目的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将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记入该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

发行人将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阿可拉定报告期内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主要涉及到与阿可拉定相关的药理药效药代毒理学研究、临床前药剂学研究、生物标志物研究及阿可拉定 II 期临床后续费用,前述研发支出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不直接相关,因此进行费用化处理。

针对阿可拉定项目,发行人分别设置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项目代码,并设置三级辅助明细账,核算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支出明细,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材料费和折旧费、差旅费以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研发部门在报销支出时,填写项目代码,财务部门根据研发支出支出范围和标准,复核是否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包括检查工资薪酬计算表、委外合同、采购合同、发票、折旧与摊销计算表和内部审批单,将归属于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记入该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

（二）阿可拉定资本化研发支出和费用化研发支出情况

1、职工薪酬

具体详见“问题 5”之“(1) 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是否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如存在，如何划分其职工薪酬在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研发项目或其他职能的构成及占比”，直接参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的员工不存在参与其他研发项目或承担除研发以外的其他职能，该部分员工的职工薪酬全部资本化并计入开发支出。

阿可拉定项目部分员工的工作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其职工薪酬全部费用化处理，具体包括大分子研发部，小分子研发部，天然药、制剂和工艺研发部和转化医学部的研发人员，承担的职责主要为：生物标志物研究、药理药效药代毒理学研究、淫羊藿提取及中试等。

发行人各项目人员构成基本稳定，项目归集职工薪酬时，如项目人员离职、调动或外聘新员工时，研发经理会将该项目的团队成员变动情况报给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据此在工资明细表上更新员工对应的研发项目，并且将标注研发项目的工资明细表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归集不同项目人员工资并计入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

2、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临床试验研究采用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每个月底，发行人临床项目管理负责人收集 CRO 及各医院（研究中心）的总体进度，汇总上报临床研究部门总监和副总经理，依据临床研究入组进展，发行人委派临床研究监查员、稽查经理或第三方对医院（研究中心）的研究者和 CRO 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监察和稽查。临床研究部门持续进行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理，依据临床试验的总体进度将临床试验支出申请提供给发行人财务部，发行人财务据此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并且资本化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及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其中，阿可拉定项目正在进行两个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上述两个临床试验方案委托给 CRO 和医院（研究中心）。

发行人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并且费用化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阿可拉定项目药理药效药代毒理学研究、临床前药剂

学研究、生物标志物研究的费用以及阿可拉定 II 期临床后续费用。发行人根据委托合同和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的核算单据等资料，经研发部门主管和财务部门双重复核后入账，并在财务账簿按照三级辅助明细账归集。

3、材料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对研发所需的材料领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领用材料与实际从事的研发活动匹配，对于多个研发项目均消耗的材料，其领用情况一般与研发活动具体工艺活动，所需的研发投入等因素高度相关。

发行人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并且资本化的材料费，主要包括对照药索拉非尼和华蟾素。阿可拉定项目正在进行两个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发行人采购的对照药索拉非尼和华蟾素全部用于上述两个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采购的对照药进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并且费用化的材料费主要包括试剂、蛋白、细胞、淫羊藿提取物、丙酮、乙醇、糖苷酶、无水乙酸钠、冰醋酸以及药材种植所投入的研发物资。其中，试剂、蛋白、细胞、丙酮、乙醇、无水乙酸钠、冰醋酸等材料为药理药效药代毒理学研究而购入；淫羊藿提取物、丙酮、乙醇、糖苷酶、无水乙酸钠、冰醋酸为阿可拉定原料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试验而购入；药材种植所投入的研发物资为淫羊藿种苗的培育和研究而购入。上述研发项目贯穿整个阿可拉定的研究过程，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进行费用化的会计处理。

4、折旧费、差旅费和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差旅管理办法》和《资金审批支付权限及流程管理制度》等，研发费用发生时相关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差旅报销单或银行转账付款申请表等，根据审批权限，由部门经理、副总裁审批，超过审批权限时由董事长最终审批，财务人员在审核和入账时确保信息准确和完整性，确认是否与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正确选择会计科目，保证阿可拉定资本化研发支出和费用化研发支出录入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费等方面中与

阿可拉定 III 期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其他采用费用化处理。

四、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阿可拉定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适当性;
- 3、分析管理层对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评估,了解阿可拉定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并能一贯运用;
- 4、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人员组成和变动情况,对研发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职责和工作内容,对阿可拉定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折旧与摊销计算表等资料;
- 5、对于除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之外的其他研发投入,在抽样基础上,检查阿可拉定项目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研究费用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
- 6、针对大额的费用发生,核查对方单位的背景资料并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函证或访谈;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问题 6

关于股份支付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含境外红筹架构期间)包含以盛诺基 BVI 为实施主体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11RS、2011ESOP 和以盛诺基有限为实施主体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7ESOP,三项股权激励计划均包含预留权益,报告期内被激励人员通过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赤壁欣合诺诚、EverPrime 等平台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同时期同类行业的估值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DoubleThrive、EverPrime 等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持股平台中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实际履行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及其资金来源；（2）2011RS、2011ESOP、2017ESOP 约定的不同种类限制性股份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限制；（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层面是否存在未授予的预留权益；（4）具体说明同时期同类行业的估值水平的确定方法，与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对以上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DoubleThrive、EverPrime 等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持股平台中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实际履行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及其资金来源

（一）Double Thrive

从 2013 年 1 月起，Double Thrive 为王兆一（Zhaoyi Wang）先生的个人持股公司，其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王兆一（Zhaoyi Wang）先生自有资金，王兆一（Zhaoyi Wang）先生未被授予 2011ESOP 和 2017ESOP 下的激励股权。

（二）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Ever Prime

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和 Ever Prime 平台的合伙人/股东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上述平台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款。上述平台的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款为其自有或自筹（含出售部分预留激励股权）资金，相关出资人均已实际履行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和 Ever Prime 平台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赤壁欣诺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赤壁欣诺康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赤壁欣诺康合伙人入伙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注 1)	入伙时间	注册资本数 (美元)	行权/增资金额 (人民币)	对应发行人融资/转让轮次	资金来源	对应股权激励计划	备注
王运生	2019 年 8 月	21,148.98	413,259.50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和 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ESOP	注 6
诺基康泰	2019 年 8 月	1,327,880.34	24,214,982.72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和 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出售预留激励股权的资金		注 2
李抒	未入伙	64,928.31	1,151,201.00				注 3
欣合诺诚	2019 年 8 月	317,374.25	5,816,767.07				注 2
		33,964.97	697,222.76	注 2			
诺基康泰	2019 年 8 月	355,479.93	7,297,186.38	2019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注 2
欣合诺诚	2019 年 8 月	42,851.99	无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ESOP 激励股权代持还原	注 5
外部投资者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663,929.51	67,500,000.00	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4,202.87	500,000.00	2019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邢晓玲	2016 年 6 月	49,190.17	5,000,000.00	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7
纪永昌	2018 年 2 月	39,514.15	4,000,000.00	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4

注 1：诺基康泰为孟坤的个人独资企业，欣合诺诚为员工持股平台，诺基康泰和欣合诺诚为赤壁欣诺康的合伙人。

注 2、在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2017 年 8 月第七次和 2019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预留股权激励池时，并未明确预留的 2017ESOP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即参与分配的人员和每人的份额，2017ESOP 的授予名单及具体授予条件于 2019 年确定，相关份额正式授予给各个员工。

股权激励的行权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具体描述如下：

1) 诺基康泰向赤壁欣诺康内的外部投资者合伙人转让赤壁欣诺康份额，即诺基康泰将其通过赤壁欣诺康平台间接持有的对应发行人约 143,812.25 美元注册资本的尚未行权的预留激励股权转让给赤壁欣诺康内的外部投资者合伙人，诺基康泰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2 月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

2) 在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赤壁欣诺康将持有的对应发行人 596,383.96 美元注册资本的尚未行权的预留激励股权转让给莱芜和灵、厦门汇通和刘增玉，赤壁欣诺康于 2018 年 10 月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上述预留激励股权处置价款中，人民币 3,802.62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用于诺基康泰及欣合诺诚在赤壁欣诺康层面的股权激励行权资金，人民币 2,234.85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用于孟坤在诺基健赞层面的股权激励行权资金。

注 3、李抒将对应发行人 29,531.05 美元注册资本的尚未行权的预留激励股权转让给赤壁欣诺康合伙人刘志宏和纪永昌，李抒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60 万元，李抒当时未登记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志宏和纪永昌于 2018 年 2 月登记为赤壁欣诺康的合伙人，李抒于 2019 年 4 月将对应的行权资金人民币 115.12 万元划转至赤壁欣诺康。

注 4、拆红筹前，李璐等 11 名员工被授予 2011ESOP 下激励股权总计 72,437.96 美元注册资本并行权且出资并委托陈凤代持，拆红筹后，陈凤作为直接股东在发行人层面持有其本人及代持李璐等 11 名员工的激励股权。2017 年陈凤将其持有的其本人及代持的李璐等 11 名员工的对应发行人 9,928.18 美元注册资本和 29,585.97 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赤壁欣诺康合伙人纪永昌，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凤本人及其代持的李璐等 11 名员工的股份等比例减少至 57,231.85 美元注册资本。

注 5：该股权转让系陈凤代持员工剩余 2011ESOP 股权激励还原。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被代持的李璐等 11 名员工等比例转让给纪永昌后的剩余股权 42,851.99 美元注册资本还原至个人，代持关系解除，该等 11 名员工通过欣合诺诚平台继续持有前述还原股份，陈凤作为直接股东在发行人层面继续持有其本人剩余股权。

注 6、员工王运生将已行权的全部激励股权对应发行人 21,148.98 美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赤壁欣诺康外部投资者合伙人李英，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7：该等股权转让系邢晓玲受让启迪中海和 Yu Fang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诺基健赞

诺基健赞合伙人入伙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注 1)	入伙时间	注册资本数 (美元)	行权/增资金额 (人民币)	对应盛诺基有限融资/转让轮次	资金来源	对应股权激励计划	备注
柳永茂	2016 年 1 月	9,724	131,287.60	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ESOP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19,448.00	133,014.00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1
孟坤	2019 年 6 月	1,175,674.67	22,348,525.90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出售预留激励股权的资金	2017ESOP	注 2
申秀萍	2019 年 6 月	29,170.33	556,500.00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ESOP	不适用
李前进	2019 年 6 月	145,847.00	970,475.57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3
外部投资者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551,032.57	4,397,825.65	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1
	2016 年 3 月	286,845.00	1,764,909.42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1

注 1、柳永茂及外部投资者所持股权系拆红筹前委托他人代持。拆红筹后，前述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股权还原至柳永茂及相应外部投资者的名下。

注 2、孟坤行权资金来源具体详见回复“问题六”之“一、（二）”。

注 3、该等股权转让系李前进由直接股东转为间接股东，通过诺基健赞持股。

3、Ever Prime

Ever Prime 股东入股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类型 (注 1)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数 (美元)	行权/增资金额 (美元)	对应盛诺基有限融资/转让轮次 (注 1)	资金来源	对应股权激励计划	备注
被激励员工	2016 年 7 月	111,826.00	111,826.00	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ESOP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794,890.62	2,412,840.52	2019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预留的股权激励池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ESOP	不适用
Qingcong Lin	2016 年 7 月	16,042	16,042.00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2,573.50	10,050.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Sharon Wei	2016 年 7 月	26,169.00	26,169.00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1
	2016 年 7 月	14,585.00	3,000.00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Yunxiang Zhu	2019 年 6 月	16,610.54	5,125.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Bin Ye	2019 年 6 月	19,446.87	6,0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Pegasos Co., Ltd. (Jun Bao)	2019 年 6 月	34,032.02	10,500.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Guanping Ji	2019 年 6 月	14,585.15	4,500.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RS	不适用

股东类型 (注 1)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数 (美元)	行权/增资金额 (美元)	对应盛诺基有限融资/转让轮次 (注 1)	资金来源	对应股权激励计划	备注
(周骏马)							
外部投资者	2019 年 6 月	50,933	885,300.00	2019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8,896	38,896.00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注 2

注 1、Sharon Wei 该等股权系拆红筹前委托他人代持，拆红筹后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股权还原至 Sharon Wei，Sharon Wei 通过 Ever Prime 平台继续持有上述还原股份。

注 2、该等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者由直接股东转为间接股东，通过 Ever Prime 平台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所述，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DoubleThrive、Ever Prime 等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合伙人/股东均已实际履行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二、2011RS、2011ESOP、2017ESOP 约定的不同种类限制性股份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限制

（一）2011RS、2011ESOP、2017ESOP 约定的不同种类限制性股份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

2011RS 系境外红筹架构期间以盛诺基 BVI 为实施主体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总计发放限制性股权对应盛诺基 BVI 700,000 股普通股权益，在拆除红筹架构前已授予并行权的限制性股份总数为 428,833 股，剩余的 271,166 股在 2019 年被授予并行权（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1、2011RS”），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为 1：1。

2011ESOP 系境外红筹架构期间以盛诺基 BVI 为实施主体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总计授予期权对应盛诺基 BVI 1,000,000 股普通股权益，部分被激励人员于红筹架构期间在盛诺基 BVI 层面行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盛诺基 BVI 股份，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转换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诺基有限的股份（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2、2011ESOP”），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为 1：1，另一部分被激励人员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在盛诺基有限层面行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盛诺基有限股份。

2017ESOP 系以盛诺基有限为实施主体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转换权益事项。

综上，2011RS、2011ESOP、2017ESOP 激励股权转为盛诺基有限权益的转换比例均为 1：1。

（二）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限制

1、2011RS、2011ESOP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制条件如下：

条款	限制条件
6. 终止或变更持续服务	在被授予人持续服务终止的情况下，除非有相反条款，被授予人同意，公司有权回购已经授予或者将被授予的股份，公司有权依照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公允价值回购或者指示被授予人依照董事会自行决定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第三人。在公司选择不进行回购的情况下，仅在终止行权日之后的行

条款	限制条件
	使期间，被授予人在上述终止日（“终止日期”）可以行使等待期内的股份。终止行权日之后的行权期间开始于终止日。在被授予人持续服务终止的情况下，除非计划管理者另有约定外，被授予人行权的权利在被授予人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连续服务同时终止（也是“终止日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通知中规定的终止日期行权。如果被授予人在雇员、董事或顾问的身份之间转变，该期权继续有效。如果被授予人从雇员变为董事或顾问，在期权计划管理者自行许可的情况下发放的期权继续有效，然而，改变身份后继续有效的激励股权，在这种变化之后的三个月零一天之后，应当不再被视为股权激励计划，而被视为不是有资格的股权激励。除非下述第七第八节所规定，在终止日期未被授予期权，或者如果被授予人未在终止行权之日后的行权期间内行权，则该期权终止。
7. 被授予人能力丧失	如果被授予人因为自身能力缺陷而终止服务，被授予人同意，公司有权回购已经授予或者将被授予的股份，公司有权依照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公允价值回购或者指示被授予人依照董事会自行决定的价格将股份转让给第三人。在公司选择不进行回购的情况下，仅可以在自终止之日开始之后的12个月内（但是不晚于行权有效期），被授予人行使在终止日授予其的期权。但条件是，如果这种能力缺陷不是1986年经修订的《国内税收条例》（“条例”）第22(e)(3)条所定义的“残疾”，在终止之后的三个月零一天，这种期权应当不再被视为股权激励计划，而被视为不是有资格的股权激励。在终止之日未被授予期权，或者如果被授予人未在终止之后的行权期间内行权，则该期权终止。上述条例第22(e)(3)条规定，如果个人因可能导致死亡或持续或预期持续不少于12个月的医学上可确定的身体或精神损害而不能从事任何实质性有酬活动，则被认为终身残疾。
8. 被授予人死亡	由于死亡、终止行权日之后的行使期间的死亡，或者被授予人由于残疾而终止服务之后的十二月之内所导致的服务终止，被授予人同意，公司有权回购已经授予的股份或者将被授予的股份，在董事自行决定之后依照公允价值回购或者指示第三人收购。在公司选择不进行回购的情况下，根据第九节获得的期权行权权利者仅可以在自死亡之后的12个月内选择行权（但是不晚于行权有效期），行使终止日授予其的期权。死亡之日未授予的期权，或者在行权期间内未行权的期权都应当终止。
9. 期权的转让	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期权，不应该以由遗嘱或者遗产继承法律规定之外的方式转让，并且只能由被授予人在其一生中行使。期权，不具备资格的期权，不应该以由遗嘱或者遗产继承法律规定之外的方式转让，然而假如，在被授予人活着的时候的转让，得到了期权计划管理人的批准也是可以的。尽管有上述规定，在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指定受益人表格上，如果被授予人死亡，其可填写一个或多个受益人。在被授予人死亡后，在第8节规定的范围内，选择权可由(a)根据已故被授予人的受益人行使，或(b)在没有指定有效的受益人的情况下，由被授予人的代理人或根据已故被授予人的意愿或根据当时有效的继承法规定的有权继承人行使。这些条款对于对被授予人的遗嘱执行人、管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5. 回购权	公司有权以原始价格回购已发放的期权，如果(i)被授予人自愿辞职或者被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解聘；(ii)在离职后两年内，被授予人直接或者间接被竞争对手聘用，或者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或者被授予人违反

条款	限制条件
	了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劳动合同”）；（iii）或者被授予人有严重犯罪行为，围着违反劳动合同、任何职业规范、职业操守，或者违法。
23. 转让限制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根据 2010 年 8 月 17 第三次修正的《首次否决与共同出售权》的条款，在合格的 IPO 之前（如公司章程中所定义的），被授予人不应该转让、认捐、捐赠、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限制股份的任何利益。

发行人和持股平台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份额已归属员工，发行人和持股平台无意愿亦不会行使股权激励方案和协议中提及的所有回购权。此外，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权激励方案或类似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失效，员工可以自由转让、质押、抵押、捐赠，也可以自由对股权的任何权益进行抵押或其他方式处置。

2、2017ESOP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制条件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三条 份额转让、调整及股权激励锁定期	1、在公司上市前，乙方非因本协议第六条激励股权的回购或第七条激励股权的收益实现规定原因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不得从合伙企业退伙，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合伙出资份额或要求实现激励股权收益。
第五条 激励股权的限制	4、除普通合伙人实现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其他向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第六条 激励股权的回购	2.虽然乙方已完成行权，但各方同意，为保证公司的长久发展及本次激励宗旨，如果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利但无义务回购乙方已行权的激励股权，回购价格将由各方以不高于拟回购的激励股权届时公允价值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予以确定： （1）乙方自公司主动离职的；（2）乙方达到退休年龄并依法退休的，且不再为公司工作的；（3）乙方非因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4）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可以回购的情况。

发行人和持股平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份额已归属员工，发行人和持股平台无意愿亦不会行使股权激励方案和协议中提及的所有回购权。此外，股权激励方案或类似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失效，员工可以自由转让、质押、抵押、捐赠，也可以自由对股权的任何权益进行抵押或其他方式处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持股平台通过签署确认函取消了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存在的限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层面是否存在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层面不存在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四、具体说明同时期同类行业的估值水平的确定方法，与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一）同时期同类行业的估值水平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通过股权分配模型计算各轮融资股东的股份（“优先股”）与普通股的价值，通过对每种情形发生概率的估计以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确定评估基准日（授予日）的普通股价值，然后发行人根据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发行人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评估基准日（授予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算，以一个能同时反映当前市场要求的收益率和投资固有风险的折现率将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以此得出估值结果。

此外，发行人也采用市场法，以可比公司市场倍数对企业价值进行了交叉验证。发行人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故采用市净率作为参考指标，发行人的市净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

在得出企业价值的基础上，对溢余现金、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其他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调整，计算得出公司的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以及期权价值后，计算得出公司的股权价值，用于普通股和优先股的价值分配。

根据股东协议，在各个估值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在公司发生清算和赎回时可以依照股东协议优先进行财产分配。因此公司的股权价值基于三种不同的方案被分配到优先股和普通股，这三种方案分别是：首次公开募股（IPO）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

在 IPO 方案下，由于所有优先股会自动转换为普通股，所以发行人的资产将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轮融资股东和普通股股东。

在清算方案下，资产将优先分配给优先股股东，支付完优先股股东后，公司如果有剩余资产可供分配，应按比例分配给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该方案下的分配机制是通过期权定价方法，使得股权价值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之间进行分配：把优先股和普通股作为看涨期权，以行权价为基础，优先股优先要求股权。

在赎回方案下，资产将优先分配给优先股股东，支付完优先股股东后，公司如果有剩余资产可供分配，应按比例分配给普通股股东。该方案下的分配机制是

通过期权定价方法，使股权价值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之间进行分配：把优先股和普通股作为看涨期权，以行权价为基础，优先股优先要求股权。

通过上述方式，可得出 IPO 方案、清算方案和赎回方案下的优先股及普通股价值，根据公司预估的三种方案发生的概率，对每个类别的股权价值按发生概率进行加权即可得出优先股和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在得出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后，发行人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授予日标的普通股公允价值、期权行权价、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股息收益率、离职率、行权倍数、二叉树计算步骤数。根据上述输入参数，构建二叉树。对于树中的每个中间节点选项的值用逆向归纳法计算。具体而言，该选项在上层的值是使用基于股票价格的概率风险中性定价上下移动，无风险利率和时间在每个区间长度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所得。

（二）与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和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的对比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 (元/注册资本)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存在差异
1	2017 年 9 月 30 日	32.64	第七次增资 101.66 元	是
2	2019 年 4 月 16 日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是
3	2019 年 4 月 30 日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是
4	2019 年 10 月 15 日	45.46	第八次增资 118.21 元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和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的差异主要是优先股拥有的清算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影响导致。

五、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对以上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诺基健赞、赤壁欣诺康、DoubleThrive、EverPrime 等平台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银行回单；

2、获取 2011RS、2011ESOP 和 2017ESOP 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查阅协议的关键条款，判断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限制；

3、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等，并询问管理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层面是否存在未授予的预留权益；

4、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与同时期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上述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及相关股权激励费用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了 5 项许可合同和 4 项合作研发合同。

请发行人：（1）说明对许可费用和合作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费用如何在各期分摊；（2）具体说明 Seranomic 与克赖顿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克赖顿大学和北京盛诺基签署的《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两份协议作为本问询回复附件一并提交；（3）如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合作研发合同是否存在继续执行的基础；（4）说明针对各项许可合同与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是否已储备相应的技术基础、研发人员，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领域的研发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5）将报告期内以及未来三年已支付、将要支付的许可费用、合作研发费用以及阿可拉定未获取上市批件对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许可费用和合作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费用如何在各期分摊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签署了 5 项许可合同和 4 项合作研发合同，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先期费用、里程碑费用、特许权使

用费和其他费用。发行人根据研发进度和实际履约义务的执行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研发费用/开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开发支出

贷：应付账款-许可方

支付相关费用：

借：应付账款-许可方

贷：银行存款

相关费用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在各期确认为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先期费用，发行人根据许可合同和合作研发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达成条件或支付期限等，按照权责发生制一次性计提先期费用；

针对里程碑费用，发行人根据许可合同和合作研发合同中的里程碑达成条款，根据发行人或许可方的实际履约情况判断里程碑事件是否已经实质性达到，发行人按合同规定的里程碑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各期计提里程碑费用；

针对特许权使用费用，发行人根据许可合同和合作研发合同中的条款判断是否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或成果。如果合同规定一次性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且许可方不提供后续额外服务的，发行人一次性计提特许权使用费用；如果合同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发行人按合同规定的收款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按照权责发生制在各期计提特许权使用费用。

二、具体说明 Seranomic 与克赖顿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克赖顿大学和北京盛诺基签署的《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两份协议作为本问询回复附件一并提交

2007 年盛诺基 BVI 的美国子公司 Seranomic 与克赖顿大学签订了《独占许可协议》，约定将名为“雌激素受体和使用方法”的三项在美国申请注册的专利技术许可给 Seranomic。后因 Seranomic 公司注销及盛诺基 BVI 拆除红筹架构，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于 2020 年 5 月与克赖顿大学签订《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关键差异以加粗字体标示：

内容	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	《修改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	对比
专利	2.1 克赖顿特此授予 Seranomic 一份	2.1 克赖顿特此授予北京盛诺基一	一致

内容	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	《修改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	对比
许可	全球独占、支付专利使用费的许可，以进行以下工作：(a) 制造、已经制造、使用、开发、销售、许诺出售、出口和进口许可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商业利用克赖顿专利权，(b)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许可方法，以及 (c) 根据第 3 条款将本段授予北京盛诺基的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2.2 克赖顿明确保留将克赖顿专利权和相关技术仅用于克赖顿的研究和教育目的的权利。 2.3 根据不时修订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00-212 条和适用的政府实施条例，该许可受美国联邦政府《拜杜法案》下的任何压倒一切的义务的约束。	份全球独占、支付专利使用费的许可，以进行以下工作：(a) 制造、已经制造、使用、开发、销售、许诺出售、出口和进口许可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商业利用克赖顿专利权，(b)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许可方法，以及 (c) 根据第 3 条款将本段授予北京盛诺基的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2.2 克赖顿明确保留将克赖顿专利权和相关技术仅用于克赖顿的研究和教育目的的权利。 2.3 根据不时修订的《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00-212 条和适用的政府实施条例，该许可受美国联邦政府《拜杜法案》下的任何压倒一切的义务的约束。	
再许可	3.1 Seranomic 可向第三方授予再许可，条件是： (a) 适用的再许可协议包括与本协议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00-212 条规定的《拜杜法案》下对美国政府的任何义务； (b) Seranomic 将在签署任何再许可协议之前向克赖顿提供本协议的副本。 3.2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Seranomic 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将所有未履行的再许可转让给克赖顿。若发生此类转让，再许可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换为克赖顿的直接许可，并受原始再许可条款的进一步约束和限制。	3.1 北京盛诺基可向第三方授予再许可，条件是： (a) 适用的再许可协议包括与本协议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00-212 条规定的《拜杜法案》下对美国政府的任何义务； (b) 北京盛诺基将在签署任何再许可协议之前向克赖顿提供本协议的副本。 3.2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北京盛诺基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将所有未履行的再许可转让给克赖顿。若发生此类转让，再许可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换为克赖顿的直接许可，并受原始再许可条款的进一步约束和限制。	一致
改进	4.1 克赖顿改进由克赖顿控制，Seranomic 改进由 Seranomic 控制，就本协议而言，所有由王兆一博士单独进行的改进均属于克赖顿。 4.2 克赖顿和 Seranomic 或关联公司或其再许可公司（视情况而定）将是任何联合改进中任何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每个共同所有人将对此类知识产权拥有平等	4.1 克赖顿改进由克赖顿控制，北京盛诺基改进由北京盛诺基控制，就本协议而言，所有由王兆一博士单独进行的改进均属于克赖顿 4.2 克赖顿和北京盛诺基或关联公司或其再许可公司（视情况而定）将是任何联合改进中任何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每个共同所有人将对此类知识产权	一致

内容	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	《修改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	对比
	的、不可分割的、免版税的权益。 4.3 克赖顿特此授予 Seranomic 一项优先协商权，就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又克赖顿人员单独制造或生产的克赖顿改进所涵盖的任何未来专利或专利申请，与克赖顿协商独占性许可。	拥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免版税的权益。 4.3 克赖顿特此授予北京盛诺基一项优先协商权，就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又克赖顿人员单独制造或生产的克赖顿改进所涵盖的任何未来专利或专利申请，与克赖顿协商独占性许可。	
里程碑付款与股权补偿	5.1 对于每个许可产品，Seranomic 将在收到许可产品的最终监管批准后三十天内向克赖顿支付 25,000 美元，同一许可产品的不同类型或配方被视为一项产品。 5.2 协议生效日之后六十天内，盛诺基 BVI（全资持有 Seranomic 的母公司）将向克赖顿发行 500,000 股盛诺基 BVI 普通股，占截至协议生效日已发行股份的 5%；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内盛诺基 BVI 不得改变其股权结构；克赖顿持有的股份可由后续盛诺基 BVI 投资者以当时的市场价格回购并按第六节内容再商谈专利使用费。	5.1 对于每个许可产品，北京盛诺基将在收到许可产品的最终监管批准后三十天内向克赖顿支付 25,000 美元，同一许可产品的不同类型或配方被视为一项产品。 5.2 独占许可协议规定原被许可人应向克赖顿授予某些股份。独占许可协议第一补充协议将被许可人授予此股份的责任由向克赖顿支付 50 万美元替代。上述支付已完成，因此被许可人现在已没有独占许可协议 5.2 条和独占许可协议第一补充协议中所述的责任。	注 1
专利使用费	6.1 自授权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开始，Seranomic 将向克赖顿支付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四的持续使用费。 6.2 Seranomic 将从许可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开始，就克赖顿专利权向克赖顿支付最低每年 15,000 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6.5 任何外国法律要求 Seranomic 代扣的克赖顿账户的任何税款，必须由 Seranomic 代表克赖顿迅速支付给政府机构。	6.1 自授权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开始，北京盛诺基将向克赖顿支付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四的持续使用费。 6.2 北京盛诺基将从许可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开始，就克赖顿专利权向克赖顿支付最低每年 15,000 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6.5 任何外国法律要求北京盛诺基代扣的克赖顿账户的任何税款，必须由北京盛诺基代表克赖顿迅速支付给政府机构。	一致
专利提交、维护和申请	9.1 在协议期限内，北京盛诺基将提交、申请和维护包括克赖顿专利权在内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9.2 Seranomic 将支付协议生效日之前的专利审查费约 53,603.37 美元。公司将在协议生效日后 30 天内支付 20,000 美元，协议生效日后 6 个月内支付 20,000 美元，协议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 13,603.37 美元。	9.1 在协议期限内，北京盛诺基将提交、申请和维护包括克赖顿专利权在内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9.2 独占许可协议规定原被许可人应该支付之前的专利审查费约 53,603.37 美元。此项责任已经完成。	注 2

内容	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	《修改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	对比
期限和终止	11.1 除非根据 11.2 条款的规定另有终止，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将一直有效至最后一个到期的克赖顿专利权。 11.2 终止 （a）克赖顿一方。若 Seranomic 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或约定，克赖顿可向 Seranomic 发出书面通知。若 Seranomic 在该通知生效后九十天内未修复违约，则克赖顿有权通过向 Seranomic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授予 Seranomic 的所有许可。若克赖顿向 Seranomic 发出终止通知，则本协议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自动终止。终止并不解除 Seranomic 支付终止时所欠的任何专利费或费用的义务，也不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应计权利。 （b）Seranomic 一方。Seranomic 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克赖顿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与克赖顿专利权有关的任何部分。本终止通知自通知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后生效。终止并不解除 Seranomic 支付终止时所欠的任何专利使用费或费用的义务，也不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应计权利。 11.3 终止效力。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授予 Seranomic 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但前提是本协议终止后六个月内，Seranomic 将有权处置所有先前制造或部分制造的许可产品，但不得是更多的许可产品。	11.1 除非根据 11.2 条款的规定另有终止，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将一直有效至最后一个到期的克赖顿专利权。 11.2 终止 （a）克赖顿一方。若北京盛诺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或约定，克赖顿可向北京盛诺基发出书面通知。若北京盛诺基在该通知生效后九十天内未修复违约，则克赖顿有权通过向北京盛诺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授予北京盛诺基的所有许可。若克赖顿向北京盛诺基发出终止通知，则本协议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自动终止。终止并不解除北京盛诺基支付终止时所欠的任何专利费或费用的义务，也不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应计权利。 （b）北京盛诺基一方。北京盛诺基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克赖顿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与克赖顿专利权有关的任何部分。本终止通知自通知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后生效。终止并不解除北京盛诺基支付终止时所欠的任何专利使用费或费用的义务，也不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应计权利。 11.3 终止效力。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授予北京盛诺基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将终止，但前提是本协议终止后六个月内，北京盛诺基将有权处置所有先前制造或部分制造的许可产品，但不得是更多的许可产品。	一致

注 1：两份协议中条款 5.1 条的内容保持一致；条款 5.2 条的表述不一样，但没有实质性差异，主要原因是：Seranomic 与克莱顿大学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补充协议》，将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5.2 条约定的关于盛诺基 BVI 向克赖顿大学发行 50 万股盛诺基 BVI 普通股的内容修改为向克

赖顿大学支付 50 万美元，前述 50 万美元已经于 2011 年 1 月支付，故《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对前述履行情况予以确认。

注 2：两份协议中条款 9.1 条的内容保持一致；条款 9.2 条的措辞不一样，但没有实质性差异，主要原因是：鉴于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9.2 条约定的付款义务于 2011 年 1 月已履行完毕，因此，《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对前述履行情况进行确认。

如上表所示，在考虑 Seranomic 与克莱顿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和《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在专利授予、再授权、改进、里程碑付款、专利使用费等关键条款保持一致，差异仅在于《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对发行人历史上已经完成的克赖顿《独占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了确认以及北京盛诺基取代 Seranomic 成为克莱顿专利技术的唯一被许可人。综上所述，两份协议的核心条款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如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合作研发合同是否存在继续执行的基础

当前发行人签订的与阿可拉定相关的合作研发合同主要为 4 个联合用药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目标适应症
1	阿可拉定与溶瘤病毒序贯联合用药（SNG162-A）	PD1 无效或者耐药晚期肝细胞癌
2	阿可拉定与抗 PD-L1 抗体联用（SNG162-B）	肿瘤
3	阿可拉定与抗 CD137 抗体联用（SNG162-C）	肿瘤
4	阿可拉定新制剂与抗 PD1 抗体联用（SNG166-A）	肿瘤

根据 CDE 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抗肿瘤药联合治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ICH《S9 抗肿瘤药物非临床评价》，FDA《Guidance for Industry Co-development of Two or More New Investigational Drugs for Use in Combination》，EMA《Guideline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cancer medicinal products in man》等国内外关于联合用药的技术指导原则，药监机构对联合用药临床开发的通行要求是：

- 1) 满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 2) 具有充分的生物学依据；
- 3) 单药至少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 4) 联合用药非临床研究提示联合用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当前国家药监局允许未上市药物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即使阿可拉定未能如期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联合用药项目亦可开展。根据药渡数据库查询，2017 年至今 CDE 批准开展的肝癌、肺癌和乳腺癌相关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共计 131 项，其中包括至少一种未上市药物的联合试验共计 88 项。如包含阿可拉定的联合用药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指标，国家药监局将批准阿可拉定以联合用药方案上市，颁发药品注册证书。部分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情况	适应症/临床分期	试验首次公开时间
1	Margetuximab	未上市	HER2 阳性胃癌、 GEJ 癌患者/II,III 期	2020/9/27
	INCMGA00012	未上市		
	MGD013	未上市		
2	尼拉帕利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既往治疗失败的晚期胃癌患者/Ib 期	2020/3/19
	MGD013	未上市		
3	卡瑞利珠单抗	临床试验启动时未上市	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III 期	2018/10/22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顺铂注射液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4	IBI310	未上市	晚期宫颈癌/II 期	2020/10/23
	信迪利单抗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5	Polatuzumab Vedotin	未上市	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III 期	2020/1/8
	苯达莫司汀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利妥昔单抗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6	泽布替尼	临床试验启动时未上市	复发或难治型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和复发或难治型惰性淋巴瘤/II 期	2017/10/20 已完成
	利妥昔单抗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上市		
7	阿替利珠单抗	临床试验启动时已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	2020/10/9

		上市	期食管鳞状细胞癌患者/III 期	
	Tiragolumab	未上市		
8	纳武利尤单抗	已上市	既往未经系统抗癌治疗的晚期肝细胞癌	2020/4/29
	伊匹木单抗	已上市		

联合用药临床试验的开展中，即使单药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对某特定人群无显著获益，仍可对相同的人群进行联合用药临床试验，且阿可拉定的临床试验目标人群与其他联合用药的目标人群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即使阿可拉定针对晚期肝细胞癌一线治疗人群无显著疗效，亦可进行上表中联合用药项目的临床试验。如上表中案例 8 的纳武利尤单抗曾进行过旨在比较其与索拉非尼作为无法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一线治疗方案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但在 2019 年研究结果显示，患者总生存期（OS）虽有延长，却未达到统计学差异，未能证明其对索拉非尼的优越性。尽管如此，2020 年 4 月纳武利尤单抗仍然获药监局批准与伊匹木单抗联合用药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临床试验。

综上所述，国家药监局允许联合用药方案的临床试验中包含未获批上市药物。即使阿可拉定单药 III 期临床试验未及预期，亦可对相同或不同患者群体开展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因此即使发行人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无重大不利影响，当前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具备继续执行的基础。

四、说明针对各项许可合同与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是否已储备相应的技术基础、研发人员，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领域的研发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

发行人当前已签订在执行的各项许可合同与合作研发合同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许可合同”和“（七）合作研发合同”。

许可合同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代码	适应症/项目/技术
1	SNG1005-BCBM	乳腺癌脑实质转移肿瘤
	SNG1005-BCLC	乳腺癌软脑膜转移肿瘤
2	SNG-203	原发性肝癌和 FGFR4 突变/扩增的其它实体瘤治疗
3	SNG2005	复发难治弥漫性大 B 淋巴瘤；其他 B 细胞系淋巴瘤治疗

序号	项目代码	适应症/项目/技术
4	不适用	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针对特定靶点的 PD-L1 抗体设计流程及其抗体序列和核酸序列
5	SNG362	肿瘤新药伴随诊断试剂盒
	SNG363	ER- α 36 靶点 PROTAC 技术药物

其中与苏州泓迅生物签订的许可合同为许可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专有技术（基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针对特定靶点的 PD-L1 抗体设计流程及其抗体序列和核酸序列）许可给发行人有偿使用。该技术应用于药物临床前研发的基础研究领域，未对应具体的药物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合同对应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代码	药物治疗适应症
1	SNG162-A	阿可拉定与溶瘤病毒序贯联合用药治疗 PD1 无效或者耐药晚期肝细胞癌
2	SNG162-B	阿可拉定与抗 PD-L1 抗体联用治疗肿瘤
3	SNG1005-A	SNG1005 与抗 PD-1 抗体联用治疗三阴性乳腺癌（含脑转移）
4	SNG1005-B	SNG1005 与抗 PD-1 抗体联用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5	SNG162-C	阿可拉定与抗 CD137 抗体联用治疗肿瘤

预计未来三年内上述项目将以临床前研究、IND 和 I 期临床试验工作为主。

（一）发行人已搭建能够将药品推进至获批上市的研究团队，尚需视项目进展与工作量的增加补充研发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组建起结构相对完善、药物研究能力较为全面的研发团队。药物研究类型涵盖天然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能力涵盖从靶点探索、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的全过程；研发职能部门包括小分子研发部、大分子研发部、天然药/制剂和工艺开发部、青岛研发中心和诊断试剂研发部、临床运营和医学部、转化医学部、注册申报部、项目管理部。部门的具体职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之“（2）研发人员职责范围”。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拥有海内外一流大学深造经历和大型跨国医药企业新药研发经验，具备带领团队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的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深造经历、学校	行业经验
1	孟坤	博士后，哈佛大学、华盛顿大学	曾任珠海健心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2	Zhaoyi Wang (王兆一)	博士后，普林斯顿大学	曾任克赖顿大学医学院教授
3	Baoping Wang (王保平)	博士后，哈佛大学	曾任诺和诺德中国研发中心总裁
4	Yong Peng (彭勇)	博士、北京医科大学 (现北京大学医学部)	曾任北京志健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已建立了小分子研发部、大分子研发部等研发团队，并且具有一批拥有高学历的中坚研发力量，研发各项联合用药及新药所需的研发团队已初步建立。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未来发行人将陆续扩充研发队伍，以保证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同时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开展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必需的物质条件

对于临床前研究，公司目前租用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未来公司拟将租赁自关联方的研发实验楼中约 2,330 平方米的面积作为公司的实验室场所，现处于装修状态，建成后预计可多容纳研发人员 140 余人，可同时开展 10 多项临床前研究。此外，针对临床前研究，发行人与若干专业机构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往来，与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较大规模的专业临床前实验服务提供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有超出发行人现有实验室能力的临床前研发需求，发行人可委托专业临床前实验服务提供商进行委托实验。

对于临床研究，公司已与若干专业且规模较大的 CRO 机构保持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如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昆泰医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临床运营和医学部与第三方 CRO 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保证临床试验的顺利进行。临床试验主要在各大医院展开，无需发行人自行准备实施场所。

临床试验所需的药品中，阿可拉定由发行人负责生产并提供。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阿可拉定淫羊藿培育、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委托生产）等完整的生产体系，详情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联合用药中的其他药品由合作方负责生产提供。

(三) 发行人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手段取得开展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必需的财务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在不考虑上市发行融资的前提下，其当前营运资金及银行授信至少可支持公司日常运营至 2021 年 6 月。2017 年至今，发行人累计进行三轮股权融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左右，在资本市场中体现出一定的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股权融资的手段，获取开发上述新药或联合用药所需的资金。此外，如阿可拉定如期取得上市批准，将尽快开展市场推广，尽早实现销售，产生资金流入以补充新药研发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视研发项目需求，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拥有足够的研发场所和相关合作方资源，且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股权融资能力，故发行人有能力达到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的人力、物力、财力要求。

五、将报告期内以及未来三年已支付、将要支付的许可费用、合作研发费用以及阿可拉定未获取上市批件对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五) 合作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已支付的许可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许可方/合作方	项目代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许可合同：					
1	Angiochem	SNG1005-BCBM SNG1005-BCLC	630	-	-
2	美国 Bioardis 公司	SNG-203	-	120	-
3	美国 Alopexx 公司	SNG2005	-	50	-
4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5	美国克赖顿大学	SNG362 SNG363	-	-	-
合作研发合同：					
1	李氏大药房	SNG162-A	-	-	-

序号	许可方/合作方	项目代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SNG162-B			
2	信达生物	SNG1005-A	-	-	-
3	天演药业	SNG162-C	-	-	-

未来三年将支付的许可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许可方/合作方	项目代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许可合同：					
1	Angiochem	SNG1005-BCBM SNG1005-BCLC	-	210	-
2	美国 Bioartis 公司	SNG-203	-	200	300
3	美国 Alopexx 公司	SNG2005	-	100	-
4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100 (人民币)	330 (人民币)
5	美国克赖顿大学	SNG362 SNG363	-	2.5	联合发明的许可产品销售净销售额的 2%/授权产品净销售额 4%/最低每年 1.5 万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合作研发合同：					
1	李氏大药房	SNG162-A SNG162-B	-	100	-
2	信达生物	SNG1005-A	-	-	-
3	天演药业	SNG162-C	-	-	-

发行人已在本题“三、如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合作研发合同是否存在继续执行的基础”中说明即便发行人核心产品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五）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其影响。

六、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 5 项许可合同和 4 项合作研发合同，判断许可费用和合作研发费用的研发进度和实际履约义务的执行情况，评价相关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获取并分析 Seranomic 与克赖顿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克赖顿大学和北京盛诺基签署的《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的条款；

3、访谈发行人并分析如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储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和研发人员，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领域的研发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5 项许可合同的许可费用和 4 项合作研发合同的合作研发费用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发行人对 Seranomic 与克赖顿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克赖顿大学和北京盛诺基签署的《修订和重申的独占许可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判断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3、发行人对如阿可拉定未按预期获取上市批件对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的影响、是否储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和研发人员并是否具备相应领域的研发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将相关技术转化成药品获批上市的判断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4、发行人以上披露的内容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及核查过程中了解的相关信息基本一致。

问题 8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公司治理缺陷：（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发行人针对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对健赞生物拆出资金以及 2019 年将应收健赞生物款项转为预付租金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

程序；（3）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固定资产缺乏法律基础，部分租赁费用在报告期内未入账；（4）对健赞生物的借款计提的利息未入账，并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2）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盛诺基有限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前身盛诺基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报告期内，盛诺基有限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盛诺基有限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股权激励及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其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增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关联

交易、重大合同（如申请银行授信、重大项目引进）、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据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完善

根据盛诺基有限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前身盛诺基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报告期内，盛诺基有限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盛诺基有限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股权激励及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其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增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如申请银行授信、重大项目引进）、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境外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据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将对健赞生物应收款转为预付租金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发行人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支付薪酬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应收账款抵租金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状态，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

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了《资金审批支付权限及流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在采购业务方面，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标和招标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

在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生产、质量、安全及环保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 GMP 及《药品管理法》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安全管理规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生产计划管理规程》及《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在研发项目方面，公司为确保各研发项目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明确研发项目管理的流程和项目相关方职责，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研发项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对外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内控制度涵盖资金活动、研发项目、采购业务、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在内的多个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了合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范，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一）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作为出租方向山东坤诺基出租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法律基础，2019年9月6日，山东坤诺基与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该等租赁关系已终止。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应当归属于山东坤诺基，资产权属清晰，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9.5”。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属于无偿使用建筑物，不影响发行人亏损总额，并且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租赁费金额相对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发行人未作账务处理，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9.5”。

（二）针对健赞生物人民币 53,203,621.73 元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度冲回关联方借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578.75 万，确认借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87.88 万，调整 2019 年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后续租金抵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将 2020 年关联方利息收入补偿单独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调增租金费用人民币 222.12 万元。

根据《房屋租用协议》和《房屋租用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抵作房屋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其中包含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免租期，考虑免租期和发行人租赁研发实验楼的优惠租金，未构成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2.1”。

（三）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发行人经济效益，发行人 2017 年已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差

旅费与通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立项申报管理规定》、《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公司采购办法》、《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陆续更新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四）2019 年发行人对财务内控管理再次进行梳理，并重新修订并施行了一系列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资金审批支付权限及流程管理制度》、《用友系统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招标和招标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对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及资料准确性进行审核；编制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应设立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会计、出纳等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人员变动及离职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制度中亦对会计电算化的管理进行规定，如账套的设置及权限设置等；以及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每年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审计，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规范性要求进行审计评价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于申报财务报表截止日时点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7 号）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10851_A01**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的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并执行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内控制度体系下，能够有效保证财务账务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财务团队，根据内控制度进行核算及财务管理，发行人能够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查阅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 2、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与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 3、了解、评价与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测试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关键控制点，检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开展专项测试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财务部门架构、人员职责分工以及因分立而导致的人员调整演变过程情况，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以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性；
 - 2）抽查原始会计凭证、调账结账记录等，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签发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9.1

根据问询回复，武汉友芝友是国内领先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企业，发行人参股投资主要目的在于构建与武汉友芝友的战略合作，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的技术与经验，与自身在肿瘤领域的产品及研发优势协同发展。

基于长期持有的目的，发行人将此投资在 2019 年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2019 年采用了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发行人计划在 2020 年下半年出售武汉友芝友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2）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是否能准确计量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自 2019 年由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计划在 2020 年下半年出售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实现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技术与经验的投资目的；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是否询价，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回复：

一、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一）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

1) 2016 年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在考虑管理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时，考虑了当时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投资的目标在于构建与武汉友芝友的战略合作，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的技术与经验，与自身在肿瘤领域的产品及研发优势协同发展，构建更完善的研发管线，并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进行出售。

2)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

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回复之日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

1) 为保证发行人正常运转且保持各研发项目的正常进行，发行人需持续对外融资，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下半年出售武汉友芝友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友芝友股权出售事项。2020 年 8 月 17 日和外部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其持有的武汉友芝友的全部股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变更是一种极其少见的情形。该变更源自外部或内部的变化，必须由企业的高级管理层进行决策，且其必须对企业的经营非常重要，并能够向外部各方证实。因此，只有当企业开始或终止某项对其经营影响重大的活动时（例如当企业收购、处置或终止某一业务线时），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才会发生变更。”“以下情形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1. 企业持有特定金融资产的意图改变。企业即使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改变对特定资产的持有意图，也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1、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根据本回复“问题 9.1”之“一、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之“（一）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发行人持有武汉友芝友的股权并非为了出售获取投资收益，非短期获利之目的，也不属于衍生工具，因此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股权投资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2、截至本回复之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如武汉友芝友（目标公司）未能向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未实现整体出售，在交割日 36 个月后的 2 年内，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额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回购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十（10%）（单利）（交割日至回购日的利息计算公式为“交割日至回购日实际天数/365*10%*股权转让价款”）计算的利息之和。前述回购义务由转让方承担”。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

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三条，（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常见情形有：

1. 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并与转入方签订回购协议，协议规定企业将回购原被转移金融资产，或者将予回购的金融资产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原售价加上回报。

2. 企业融出证券或进行证券出借。

3. 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并附有将市场风险敞口转回给企业的总回报互换。

4. 企业出售短期应收款项或信贷资产，并且全额补偿转入方可能因被转移金融资产发生的信用损失。

5. 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同时与转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同或看涨期权合同，且根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为一项重大价内期权（即期权合约的条款设计，使得金融资产的转入方或转出方很可能会行权）。

3) 针对武汉友芝友是否可以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向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

未实现整体出售的事项，发行人认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考虑到 36 个月后，即使受让方向外部第三方转让，相比于融资价格，其可能有较大的折扣。因此，管理层认为回购金额考虑了 10% 的合理回报，受让方在 36 个月后让公司回购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出售武汉友芝友的股权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武汉友芝友的投资继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之日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二、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是否能准确计量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自 2019 年由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是否能准确计量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武汉友芝友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费用较高且尚未形成技术成果，其研发费用形成的表外资产无法识别，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武汉友芝友的市场价值，因此发行人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武汉友芝友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经营状况与收益之间未形成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发行人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目前市场上可以找到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参数对比，因此采用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中的市值/研发费用进行测算。作为医药研发企业，武汉友芝友除研发活动外无稳定收入及利润，在同类行业中，研发投入

为驱使企业成长的主要动力，随着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和研发进度的深入，企业商业价值不断增长。在无法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前提下，根据评估机构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能准确计量武汉友芝友的股权价值。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友芝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8 号、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9 号、**蓝策评咨字【2021】第 019 号评估报告和中锋咨报字【2022】第 80003 号。**

（二）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自 2019 年由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2018 年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武汉友芝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武汉友芝友的最高权力机关。武汉友芝友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2018 年发行人未派驻董事，发行人不能对武汉友芝友产生重大影响。基于长期持有的目的，并且相关协议未约定投资资金的回收期限和回收金额，因此不满足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此外，相关投资为非上市公司权益性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在 2018 年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长期持有的目的，发行人将此投资在 2019 年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七)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武汉友芝友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武汉友芝友 3.64%股权。2018 年 1 月武汉友芝友进行新一轮的增资,融资金额为 15,720 万元,融资价格为 5.0018 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为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瑞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家庄市时代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该项融资后,发行人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变,股权比例下降至 2.83%。由于武汉友芝友在 2018 年有新的增资事项,表明成本不代表发行人持有的武汉友芝友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应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综上所述,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自 2019 年由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计划在 2020 年下半年出售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实现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技术与经验的投资目的；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是否询价，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一）计划在 2020 年下半年出售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实现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技术与经验的投资目的

武汉友芝友于 2018 年 1 月被增资，发行人持股比例降低为 2.8283%，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无重大影响。为了回笼资金保证阿可拉定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发行人考虑出售友芝友股权，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出售友芝友股权的议案并已与受让方签署了协议，出售武汉友芝友的股权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武汉友芝友的投资继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协议约定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发行人已经收到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款项。

武汉友芝友以其专利技术 Y-body 双特异抗体药物技术平台，领先国内双特异抗体药物的研发。Y-body 技术以 Fab 加上 scFv 抗体形式并利用 Knob-in-hole 和附加盐桥的手段很好地解决了双特异抗体错配的问题，该技术平台已经产生一系列产品，其中 Her2XCD3 和 EpCamXCD3 两个抗体是国内最早进入临床的双特异抗体。

在发行人与武汉友芝友的战略合作期间，发行人在产品的设计理念上受到 Y-body 的启发并和武汉友芝友的技术专利不发生冲突，例如，发行人的 Claudin18.2 双抗，在实际的项目中也获得武汉友芝友的帮助；在另一个双抗研发过程中，武汉友芝友帮助发行人进行抗体亲和力，生物学功能以及稳定性检测等，给予了发行人很大的帮助。随着发行人技术平台的研发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经验的积累，与武汉友芝友的战略合作已不是必须，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实现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技术与经验的投资目的，出售其股份对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展没有影响。

（二）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是否询价，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郭宏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712%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向郭宏伟转让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剩余 0.2571%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已经询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9.1”之“一、对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特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友芝友股权的公允价分别为人民币 2,553 万元、人民币 **2,913 万元**和人民币 **3,078 万元**，高于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没有出现减值迹象。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9.1-9.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并分析发行人对武汉友芝友的业务模式，分析参股武汉友芝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武汉友芝友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和模型，复核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使用的参数及假设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020 年出售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原因，获取出售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析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18 年对武汉友芝友的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市场法-可比公司乘数法能恰当计量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3、发行人已实现借力其抗体研发平台技术与经验的投资目的判断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相一致，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武汉友芝友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问题 9.2

根据问询回复，截止回复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获批的授信额度，计划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左右。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他筹措资金方式和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可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过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可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的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过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可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的依据

（一）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发投入等，日常开支主要按月结算，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15	817.30	-7,864.57	-16,6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0	-3,611.24	-1,395.61	-5,45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61	4,117.16	4,000.00	32,00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6.04	-53.97	6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54	1,237.18	-5,314.15	9,91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92	9,259.46	8,022.28	13,336.43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2,488.15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扣除了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坤诺基”）预计收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阿可拉定产品销售现金流入，作为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海南坤诺基收取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8 月支付 Angiochem 里程碑款项 210 万美元，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坤诺基预计 2022 年支付人民币 5,500 万市场推广费，作为 2022 年上半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预计 2022 年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954.00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年购买固定资产和阿可拉定四期临床试验的支出以及对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 万元。

预计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0,964.61 万元，主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以通州生产基地的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份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发行人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银行北京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银行北京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2,07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重新申请授信并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预计于 2022 年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5) 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偿还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的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

6) 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偿还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杭州银行北京分行银行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

7) 预计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人民币 558.39 万元。

(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可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的依据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洽谈新的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并根据融资进度适当调整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考虑发行人的现有货币资金，通过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5,781.92 万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可以覆盖未来一年的日常运营资金。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9.1-9.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资金规划情况；

2、获取发行人未来一年日常运营资金的测算过程，分析其合理性并测算其准确性，了解其主要预测假设是否具有合理性，与最近一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对比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重大波动原因；

3、与发行人了解银行授信的安排，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台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获取银行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等，查阅借款合同和授信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间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各种融资方法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可以覆盖发行人未来一年内的日常经营资金。

问题 9.3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度发行人平均薪酬为 42.50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值和中位值，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处于医药研发企业的初期阶段；主要人员构

成为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从而导致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区分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并选取处于相近研发阶段的可比公司对比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区分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具体说明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并选取处于相近研发阶段的可比公司对比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处于医药研发企业的初期阶段，公司总体规模较小。经筛选创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选取标准包括：1）相近研发阶段；2）相近公司规模；3）相近生命周期。**2020 年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成立日期	员工总数	硕士以上比例
688177.SH	百奥泰-U	20030728	822	20.80%
688180.SH	君实生物	20121227	1448	32.25%
688185.SH	康希诺-U	20090113	726	28.24%
688266.SH	泽璟制药-U	20090318	330	34.55%
688578.SH	艾力斯	20040322	297	27.27%
-	泽生科技	20000420	NA	NA
-	仁会生物	19990112	NA	NA
平均值		-	-	28.62%
北京盛诺基		20080505	171	36.8%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年末人数	77	82	9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452,881	17,035,883	20,838,474
开发支出-职工薪酬	17,516,589	15,283,307	17,813,865
合计	34,969,470	32,319,190	38,652,339
平均薪酬	454,149	394,136	390,428

2021 年研发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
研发人员 A	副总裁	2,318,660
研发人员 B	副总裁	1,690,100
研发人员 C	副总经理	1,637,274
研发人员 D	副总裁	897,485

研发人员 E	副总裁	892,229
合计		7,435,748

2020 年研发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
研发人员 A	副总裁	2,193,880
研发人员 B	副总裁	1,762,647
研发人员 C	副总经理	1,471,676
研发人员 D	副总裁	1,386,060
研发人员 E	副总裁	1,185,663
合计		7,999,926

2019 年研发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
研发人员 A	副总裁	2,114,995
研发人员 B	副总裁	1,894,543
研发人员 C	副总裁	1,448,117
研发人员 D	副总裁	1,328,893
研发人员 E	副总裁	1,179,313
合计		7,965,861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万元）
688177.SH	百奥泰	268	23.04	243	23.18
688180.SH	君实生物	667	45.56	278	44.21
688185.SH	康希诺	219	22.70	377	19.18
688266.SH	泽璟制药	221	25.75	134	30.58
688578.SH	艾力斯	112	30.41	71	33.97
-	泽生科技	NA	NA	92	29.00
-	仁会生物	NA	NA	67	36.71
平均值		-	29.49	-	30.98
中位值		-	25.75	-	30.58
发行人		82	39.41	99	39.04
发行人扣除前五大研发人员薪酬		78	31.18	94	32.65

注：泽生科技及仁会生物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无 2020 年可比数据。

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末人数	95	89	8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1,470,802	36,060,165	40,404,895
平均薪酬	436,535	405,170	464,424

2021 年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管理人员 A	高级管理人员	1,590,742
管理人员 B	高级管理人员	1,265,075
管理人员 C	高级管理人员	1,208,331
管理人员 D	高级管理人员	1,184,848
管理人员 E	高级管理人员	1,159,475
合计		6,408,470

2020 年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管理人员 A	高级管理人员	1,649,879
管理人员 B	高级管理人员	1,555,065
管理人员 C	高级管理人员	1,542,455
管理人员 D	高级管理人员	1,174,235
管理人员 E	高级管理人员	1,113,071
合计		7,034,705

2019 年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管理人员 A	高级管理人员	1,899,267
管理人员 B	高级管理人员	1,604,358
管理人员 C	高级管理人员	1,502,203
管理人员 D	高级管理人员	1,491,950
管理人员 E	高级管理人员	1,236,499
合计		7,734,277

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管理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万

			元)
688177.SH	百奥泰	67	18.17
688180.SH	君实生物	183	43.50
688185.SH	康希诺	33	56.66
688266.SH	泽璟制药	98	7.64
688578.SH	艾力斯	56	21.87
-	泽生科技	93	36.11
-	仁会生物	42	31.60
平均值			30.79
中位值		-	31.60
发行人		87	46.44
发行人扣除前五大 管理人员薪酬		82	39.84

注：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管理人员相关数据，无 2020 年可比数据。

从上述表格对比可知，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相较经筛选的创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略高。主要原因包括：

1) 发行人聘请了高学历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发行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32.58%**，显著高于经筛选的创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平均薪酬较高；

2) 从研发人员构成看，部分研发高管人员专门从事阿可拉定及 SNG1005 等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及临床工作，其研发经验不可替代，发行人给予该部分研发高管人员薪酬较高，从而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扣除研发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的薪酬后，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与经筛选的创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相近；

3) 从管理人员构成看，发行人处于医药研发企业的初期阶段，聘请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来加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项目管理。扣除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前五名的薪酬后，发行人管理人员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平均薪酬仍高于经筛选的创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薪酬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管理人员分别为 5 人和 11 人（排除前 5 名后），主要是发行人管理团队普遍拥有海外留学背景或国际知名药企的从业经验，平均薪酬较高。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9.1-9.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关于职工薪酬流程的内控制度，对于职工薪酬的审批、计提和发放流程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2、对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检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可获取的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信息，分析发行人与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相近研发阶段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原因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相一致。

问题 9.4

根据问询回复，由于发行人统计误差，淫羊藿前提取金额 2019 年度从 225.13 万元调整至 194.09 万元，2018 年度从 92.08 万元调整至 119.7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采购金额调整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出现统计误差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9.1-9.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采购金额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系统计误差所致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2018 年淫羊藿前提取物金额统计过程中，发行人笔误将其中一笔采购金额人民币 30.78 万元错误统计为人民币 3.08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其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30.78 万元。此外，2019 年淫羊藿前提取物金额统计过程中，发行人统计的部分采购金额包括增值税进项税，发行人统一口径，调整为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的采购金额。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调整是调整招股书的披露金额以及统计口径的变化，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恰当，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9.1-9.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并检查采购订单、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等资料，与招股说明书中 2019 年和 2018 年淫羊藿前提取物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采购金额调整是调整招股书的披露金额以及统计口径的变化，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恰当，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问题 9.5

根据问询回复，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签订租赁协议，仍由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资产约定租赁费用，发行人未作账务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政府出租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具备法律基础，上述租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及相关的解决措施；上述租赁资产发行人未作会计处理是否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政府出租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具备法律基础，发行人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就相关租赁未作会计处理是否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政府出租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具备法律基础，上述租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及相关的解决措施；上述租赁资产发行人未作会计处理是否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

（一）政府出租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具备法律基础，上述租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及相关的解决措施

1、政府出租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是否具备法律基础

山东坤诺基在报告期内曾按照《产业园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先后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签署《租赁合同》，山东坤诺基向政府租赁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含提取一车间、宿舍楼、丙类仓库、食堂、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

鉴于上述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所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坤诺基，政府仅为出资建设方，无法取得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权属证明，相关房屋的建设批复、许可等均在山东坤诺基名下，因此政府作为房屋出租方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并出租该等地上建筑物缺乏法律基础。

上述《租赁合同》实质为经双方协商后作出的对政府前期代垫资金成本的补偿安排。2019年9月6日，山东坤诺基与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终止。

据此，政府作为出租方向山东坤诺基出租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法律基础，该等租赁关系已终止。

2、发行人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2019年9月6日，山东坤诺基与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提取一车间、宿舍楼、丙类仓库及食堂的代垫建设款项事宜另行签署《协议书》，约定山东坤诺基分三年向政府支付前述房屋代垫建设资金。鉴于政府已在《产业园项目协议书》中承诺将出资建设供气、电力、供排水、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及中试车间供山东坤诺基使用，因此双方在签署《协议书》时未将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厂纳入应向政府支付代垫建设资金的范围，山东坤诺基可无偿使用，无需向政府支付代垫建设费用。

根据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就研发中试三、污水处理厂等厂内配套设施，系其按照2012年12月1日签署的《产业园项目协议书》约定进行建设并无偿提供给山东坤诺基使用，山东坤诺基有权持续使用，且自始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在山东坤诺基支付完毕上述《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款项后，其同意协调并配合山东坤诺基办理中试车间三的房产证；双方就上述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物权法》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山东坤诺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上述确认，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

厂应归属于土地使用权人即山东坤诺基，资产权属清晰。就中试车间三，在山东坤诺基支付完毕上述《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政府已同意协调并配合山东坤诺基办理房产证；就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厂，经山东坤诺基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无需办理房产证。

据此，中试车间三、罐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应当归属于山东坤诺基，资产权属清晰。

（二）上述租赁资产发行人未作会计处理是否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

1、2019 年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和山东坤诺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租赁物包括已用租赁物和未用租赁物，其中，已用租赁物包括中试车间三和宿舍楼，已用租赁物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893,759.40 元；未用租赁物包括提取车间一、灌区、丙类仓库、食堂、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未用租赁物租赁费为人民币 1,524,934.66 元（合同规定按租赁费标准的 80%收取），2019 年合计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113,707.13 元（ $893,759.40 + 1,524,934.66 \times 80\% = 2,113,707.13$ ）。

山东坤诺基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全部支付 2019 年全年的租赁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159,808.53
借：研发费用	953,898.60
贷：银行存款	2,113,707.13

租赁费用具体明细表如下：

编号	名称	年租赁费（元）		备注
1	中试车间三	198,369.00		已用租赁物
2	宿舍楼	695,390.40		已用租赁物
合计		893,750.40		
编号	名称	年租赁费（元）	80%实收（元）	备注
1	提取车间一	944,412.00	755,529.60	未用租赁物
2	灌区	60,341.00	48,272.80	未用租赁物
3	丙类仓库	277,479.00	221,983.20	未用租赁物
4	食堂	138,500.00	110,800.00	未用租赁物
5	南大门	9,684.00	7,747.20	未用租赁物
6	消防水池	23,319.16	18,655.33	未用租赁物
7	污水处理厂	71,199.50	56,959.60	未用租赁物
合计		1,524,934.66	1,219,947.73	

综上所述，针对中式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全年的租赁费用，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账务处理。

2、2019 年 9 月 6 日，山东坤诺基与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上述《租赁合同》终止；同日，双方就提取车间一、宿舍楼、丙类仓库及食堂的代垫建设款项事宜另行签署了《协议书》。

《协议书》约定支付代垫款的建筑物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相比不包括中试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系其按照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产业园项目协议书》约定进行建设并无偿提供给山东坤诺基使用，山东坤诺基有权在 2019 年 9 月后持续使用，且自始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针对解除租赁合同后，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分别无偿使用 4 个月、12 个月和 12 个月期间，上述建筑物的租赁费用约为人民币 110,001.31 元（ $330,003.93 / 12 * 4 = 110,001.31$ ）、人民币 330,003.93 元（ $330,003.93 / 12 * 12 = 330,003.93$ ）和人民币 330,003.93 元（ $330,003.93 / 12 * 12 = 330,003.93$ ），具体列示如下：

名称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中试车间三	198,369.00 / 12 * 4	198,369.00 / 12 * 12	198,369.00 / 12 * 12
灌区	48,272.80 / 12 * 4	48,272.80 / 12 * 12	48,272.80 / 12 * 12
南大门	7,747.20 / 12 * 4	7,747.20 / 12 * 12	7,747.20 / 12 * 12
消防水池	18,655.33 / 12 * 4	18,655.33 / 12 * 12	18,655.33 / 12 * 12
污水处理厂	56,959.60 / 12 * 4	56,959.60 / 12 * 12	56,959.60 / 12 * 12
合计	330,003.93 / 12 * 4	330,003.93 / 12 * 12	330,003.93 / 12 * 12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试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属于无偿使用建筑物。该期间内涉及无偿使用的租赁金额不重大，且不影响发行人亏损总额，因此发行人未作账务处理。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

二、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租赁合同》、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等资料，评价 2019 年租

赁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参加对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莱芜区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局等主管部门的现场访谈；

3、取得山东济南莱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土地房屋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4、评价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的 4 个月、**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 12 个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无偿使用期间，中试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未作账务处理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的 4 个月、**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 12 个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无偿使用期间，中试车间三、灌区、南大门、消防水池和污水处理厂未作账务处理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景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晓军".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30日